

公司代码：688578

公司简称：艾力斯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甘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0.00 元（含税）。本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艾力斯、上海艾力斯、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艾力斯	指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艾力斯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杜锦豪、祁菊夫妇
上海扬子江	指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乔可、控股股东	指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艾力斯控股股东
上海艾祥	指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艾耘	指	南通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艾英	指	上海艾英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艾恒	指	上海艾恒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唐玉投资	指	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瑶投资	指	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檀英投资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rriVent	指	ArriVent BioPharma, Inc
加科思	指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卫健委、卫计委、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3年，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的职责（卫生部）、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计委）；2018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卫计委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科委	指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SCO	指	Chinese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中国临床肿瘤协会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伏美替尼、甲磺酸伏美替尼、艾氟替尼、AST2818	指	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靶向抗肿瘤1类新药，属于第三代EGFR-TKI，主要用于EGFR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治疗，原申请通用名为甲磺酸艾氟替尼（片），经国家药典委员会核准，通用名为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RET	指	RET受体酪氨酸激酶，RET基因可通过融合突变的方式促进多种肿瘤的发生发展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SMO	指	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Best-in-class	指	指同类药物中的最佳药物
First-in-class	指	指同类药物中的首创药物
NSCLC	指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非小细胞肺癌
EGFR	指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其参与细胞增殖和信号传导过程, 正常 EGFR 的活化是受到调控的, 而突变后的 EGFR 将持续活化, 导致细胞生长不受控制, 形成肿瘤
TKI	指	全称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s,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是一类抑制酪氨酸激酶活性的药物
EGFR-TKI	指	一种小分子 EGFR 抑制剂, 通过内源性配体竞争性结合 EGFR, 抑制酪氨酸激酶的活化, 阻断 EGFR 信号通路, 抑制肿瘤细胞增殖、转移, 促进其凋亡
T790M、EGFR T790M	指	使用第一代/第二代 EGFR-TKI 治疗进展的肿瘤患者中, 约 50%存在 EGFR 基因 20 号外显子第 790 位点的突变, 即 T790M 基因突变; T790M 基因突变会导致 ATP 在与第一代/第二代 EGFR-TKI 药品的竞争中胜出, 优先与 EGFR 结合, 继而激活 EGFR 通路, 导致第一代/第二代 EGFR-TKI 药品失效
EGFR Exon20ins	指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占所 EGFR 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 10%, 对传统一至三代 EGFR TKI 的治疗不敏感
EGFR 敏感突变	指	EGFR 基因 19 号外显子缺失及 21 号外显子 L858R 突变
HER2	指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2, 是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活化后可激活下游的通路, 促进肿瘤细胞的增殖、迁移等
KRAS	指	Kirsten rat sarcoma viral oncogene homolog, 是 Kirsten 鼠肉瘤病毒原癌基因同源体, 活化后可激活多条下游信号通路, 促进细胞生存、增殖。大部分情况下, KRAS 处于非活化状态, 而突变的 KRAS 处于持续活化状态, 不断激活下游信号通路, 导致细胞持续增殖不受控制, 引发肿瘤
KRAS G12C	指	KRAS G12C 突变蛋白, 是 KRAS 突变中的一类, 具体指 KRAS12 位的甘氨酸 (glycine) 突变为半胱氨酸 (cysteine)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HP	指	Src homology-2 domain-containing protein tyrosine phosphatase, 非受体型蛋白质酪氨酸磷酸酶的小型亚家族, 包括 SHP1 和 SHP2
创新药	指	全球首次上市的药物, 本报告特指以未确定疗效的靶点为研究对象的专利药物
1类新药	指	化学药品: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小分子药物	指	主要指化学合成药物, 通常指分子量小于 1000 的有机化合物
靶点	指	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 包括基因位点、受体、酶、离子通道、核算等生物大分子
突变	指	基因在结构上发生碱基对组成或排列顺序的改变
RCT、随机对照试验	指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随机对照试验, 指将研究对象随机分组, 对不同组实施不同的干预, 以对照效果的不同的试验

OS、总生存期	指	Overall Survival, 指肿瘤患者从随机化分组开始至死亡的生存时间, 是衡量肿瘤药物临床疗效的重要参数
PFS、无进展生存期	指	Progression Free Survival, 无进展生存期, 指从随机分组开始到首次记录到的肿瘤进展或任意原因引起死亡(如果受试者在疾病进展前死亡)所经历的时间。“疾病进展”往往早于死亡, 因此 PFS 常常短于 OS, 且能在 OS 之前被评价, 因而随访时间较短
DCR、疾病控制率	指	Disease Control Rate, 疾病控制率, 指可评估病灶缩小或稳定且保持一定时间的病人的比例(主要针对实体瘤), 包含完全缓解(CR)、部分缓解(PR)和疾病稳定(SD)的患者比例
ORR、客观缓解率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客观缓解率, 即可评估肿瘤体积达到预先规定值并能维持最低时限要求的患者比例, 包括完全缓解(CR)和部分缓解(PR)的比例, 不包括疾病稳定(SD)的病例。ORR 作为直接衡量药物抗肿瘤活性的指标, 常用于肿瘤新药在单臂试验中生存期的替代终点
cORR	指	确认客观缓解率
CI	指	Confidence interval, 置信区间
PK、药代动力学	指	Pharmacokinetic, 药物代谢动力学, 或药代动力学, 主要研究药物在机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及排泄的过程
CNS	指	Central Nervous System, 中枢神经系统
IND、IND 申请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NDA 申请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BTD	指	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 突破性疗法认定
一线治疗、一线用药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对于初次确诊的疾病给予首选或标准的规范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伏美替尼获批的一线治疗适应症是指针对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即针对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二线治疗、二线用药	指	一线用药失败、毒性不能耐受、或者耐药致治疗效果不明显以后, 再选择使用的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伏美替尼获批的二线治疗适应症是指针对既往经 EGFR-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 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即针对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辅助治疗	指	在接受根治性切除或不伴辅助化疗后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阳性 IA2 高风险-III A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比较甲磺酸伏美替尼与安慰剂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多中心 III 期研究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 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 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根据目

		的不同，II期临床有时可以分为IIa期和IIb期，IIa期试验的研究目的主要为确定新药对患者的最佳服用剂量、最大耐受剂量等，并为IIb提供更为精准的剂量和治疗方案；IIb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为评估新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并且评估研究终点、受试群体的选择，为III期临床试验设计提供依据
III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真实世界研究	指	新药研发的人体试验主要是“解释性随机对照试验（ERCT）”。由于ERCT提供理想环境下干预的结果，研究结果无法充分支持真实临床实践，为了克服ERCT的上述缺点，研究人员开始设计和实施有关“真实世界”环境下干预的结局信息，这就是真实世界研究。真实世界研究的目的是获得可直接应用于真实临床实践的证据
附条件批准、有条件批准	指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符合以下情形的药品，可以申请附条件批准：（一）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的药品，药物临床试验已有数据证实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的；（二）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药物临床试验已有数据显示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的；（三）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急需的其他疫苗，经评估获益大于风险的。申请附条件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就附条件批准上市的条件和上市后继续完成的研究工作等与药品审评中心沟通交流，经沟通交流确认后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审评，符合附条件批准要求的，在药品注册证书中载明附条件批准药品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上市后需要继续完成的研究工作及完成时限等相关事项
优先审评审批	指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以下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药品，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一）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二）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品新品种、剂型和规格；（三）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和创新疫苗；（四）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五）符合附条件批准的药品；（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申请人在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前，应当与药品审评中心沟通交流，经沟通交流确认后，在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同时，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优先审评审批申请。符合条件的，药品审评中心按照程序公示后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艾力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Allist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llis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杜锦豪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318
公司网址	https://www.allist.com.cn/
电子信箱	IR@allist.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硕	王姝雯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电话	021-80423292	021-80423292
传真	021-80423291	021-80423291
电子信箱	IR@allist.com.cn	IR@allis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力斯	688578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73,762,579.40	1,576,480,088.85	50.57
利润总额	1,235,462,694.29	712,128,487.88	7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235,341.42	656,136,849.43	6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5,111,736.01	646,879,788.61	3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45,248.45	730,267,159.10	49.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0,940,199.95	5,282,813,244.35	16.05
总资产	6,975,170,896.79	5,916,131,448.10	17.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1.46	6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4	1.46	6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1.44	3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8	15.23	增加3.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9	15.02	增加0.9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0	8.33	增加4.1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总收入为2,373,762,579.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7,282,490.55元,增长比例50.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销售持续放量,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1,235,341.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098,491.99元,增长比例60.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5,111,736.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231,947.40元,增长比例39.92%。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是相比去年同期本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是相比去年同期本报告期内以前年度累计可弥补亏损额已使用完毕,需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全额缴纳所得税。

报告期内，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7.90%和 16.05%，主要原因是公司营收和利润大幅增长，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者权益项随之快速增长，总资产和净资产也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为 296,631,198.5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0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50%，较上年同期增加 4.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各在研项目均稳步推进，同时引进产品的临床项目因取得显著进展而应支付里程碑款项，导致本报告期投入的研发支出相比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1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086,372.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058,324.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076.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97,654.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28,478.33	
合计	146,123,605.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目前已在非小细胞肺癌（NSCLC）靶向药领域构建了优势研发管线。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型药企，公司以提高全人类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为己任，以全球医药市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开发出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同类最佳药物（Best-in-class）为目标，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惠及大众的创新药物。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针对已经科学验证的靶点，建立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涵盖先导药物的发现及优化、候选药物的评价及确立、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药品注册申报、产业化及商业化等各个环节。

当前，公司战略性专注于肿瘤靶向创新药的研发，主要围绕肿瘤中常见的驱动基因靶点构建研发管线，致力于成为在肿瘤领域领先的创新药企业。

在自主商业化方面，通过核心产品伏美替尼 2021 年 3 月正式上市以来的销售业绩与成果，公司在商业化方面展现出别具优势的竞争力。在核心产品自主商业化过程中，公司结合产品的临床优势制定出差异化的市场推广策略并及时对外传递产品的关键信息，持续优化商业化策略。通过不断地更新升级，公司打造出一支组织架构设计合理、团队成员经验丰富、拼搏奋斗精神充沛的营销团队。目前公司自主建设的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除自主研发产品伏美替尼的商业化外，公司与加科思于 2024 年 8 月签署了《药品技术许可与开发协议》，自加科思引进 KRAS G12C 抑制剂产品戈来雷塞，公司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研究、开发、生产、注册以及商业化的独占许可权益。报告期内，戈来雷塞已正式开启商业化进程并于 2025 年 6 月在全国多地成功开出首方。此外，公司与基石药业于 2023 年 11 月达成商业战略合作，公司获得了 RET 抑制剂普拉替尼胶囊（商品名称“普吉华®”）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商业化推广权。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营销三位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以全球医药市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以开发出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同类最佳药物（Best-in-class）为目标，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惠及大众的创新药物。以下为公司具体产品在研管线情况：

药品	靶点	适应症	临床开展地区	临床前研究	IND申请	临床I期	临床II期	临床III期	NDA申请	合作伙伴	备注	
伏美替尼	EGFR	T790M突变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	中国								商业化	
		EGFR敏感突变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	中国								商业化	
		EGFR 20外显子插入突变的NSCLC（二线）治疗	中国								NDA申请	
		EGFR敏感突变非小细胞肺癌辅助治疗	中国									III期
		EGFR 20外显子插入突变的NSCLC（一线）治疗	全球								ARRIVENT	III期
		EGFR 敏感突变阳性的非鳞NSCLC伴脑转移	中国									III期
		EGFR PACC突变或 EGFR L861Q突变的NSCLC（一线）治疗	中国									III期
		EGFR PACC突变NSCLC（一线）治疗	全球								ARRIVENT	III期
		非经典EGFR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的辅助治疗	中国									III期
		EGFR 或 HER2 激活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全球								ARRIVENT	IIb期
戈来雷塞	EGFR +PD-L1	与PD-L1 抑制剂 ABSK043 联合用药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中国							Abbisko 和 康宁杰瑞	II期	
		EGFR+ TROP2 /HER3	与JSKN016 联合用药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中国						康宁杰瑞	IIb期	
		KRAS G12C	二线NSCLC	中国							Jacobi	商业化
多瘤种（含胰腺癌）	中国								Jacobi	II期（注册临床）		
KRAS G12C+ SHP2	与AST24082联合用药用于KRAS G12C 突变的一线NSCLC		中国							Jacobi	III期	
戈来雷塞	KRAS G12C+ PD-L1	与PD-L1 抑制剂 ABSK043 联合用药治疗KRAS G12C突变的NSCLC	中国							Abbisko 和 康宁杰瑞	II期	

2、主要产品

产品一：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公司核心产品为自主研发的 I 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商品名：艾弗沙），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伏美替尼的二线治疗适应症（即针对既往经 EGFR 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已于 2021 年 3 月获批上市；一线治疗适应症（即针对具有 EGFR 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已于 2022 年 6 月获批上市。以上适应症目前均已纳入国家医保报销范围。



图：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1）突出的差异化临床优势

伏美替尼是中国原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 EGFR-TKI，具有“脑转强效、疗效优异、安全性佳、治疗窗宽”的特点。

1) 一线治疗晚期 NSCLC 无进展生存期（PFS）20.8 个月，获益显著

伏美替尼对比吉非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多中心、随机、

双盲、双模拟、III期注册临床研究（FURLONG）显示，相比于吉非替尼，伏美替尼显著延长了中位 PFS（20.8 个月对比 11.1 个月，风险比[HR] 0.44， $p < 0.0001$ ），延长幅度达 9.7 个月，降低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达 56%。尽管暴露时间更长，伏美替尼组 ≥ 3 级不良反应的发生率仍低于对照组（11%对比 18%），且皮疹、腹泻、肝功能异常等不良反应发生率相对较低。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上结果在欧洲肺癌大会（ELCC）上，作为晚期 NSCLC 领域唯一的口头报告进行发布。2022 年 6 月 3 日，FURLONG 研究结果通过严格的同行评审，发表于呼吸领域权威杂志《柳叶刀·呼吸医学》（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2024 年 6 月，FURLONG 研究的患者报告结局分析结果在《柳叶刀·区域健康（西太平洋）》上发表，在这项分析中，伏美替尼展现了更优的患者报告结局，佐证了其在一线治疗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凭借优异的疗效及安全性优势，伏美替尼已成为 EGFR 敏感突变晚期 NSCLC 患者一线治疗优选方案。

2) 二线治疗晚期 NSCLC 客观缓解率（ORR）74%，安全性良好

伏美替尼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晚期 NSCLC 的 IIb 期关键注册临床研究显示 ORR 达到 74%，疾病控制率（DCR）为 94%，针对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人群，CNS ORR 为 66%，CNS DCR 为 100%，CNS PFS 为 11.6 个月。伏美替尼安全性良好，治疗相关腹泻和皮疹等 EGFR-TKI 常见的不良反应发生率，分别为 5%和 7%，均为 1-2 级，体现出伏美替尼对突变型 EGFR 的高度选择性。以上研究结果受到国际权威学术期刊的认可，已发表于呼吸领域权威杂志《柳叶刀·呼吸医学》。

3) 针对 EGFR 突变 NSCLC 高发的脑部转移具有良好疗效

约 25% EGFR 突变 NSCLC 患者在初诊时发现具有脑部转移，在 3 年的随访中该比例可增加至 50%，对患者的生存时间和生活质量造成了较大挑战。在临床前研究中，伏美替尼原型药物及其主要活性代谢产物均能穿透血脑屏障。在临床实验中，伏美替尼对于脑部转移病灶也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在第 21 届世界肺癌大会（WCLC）上，公司公布了伏美替尼治疗 CNS 转移 NSCLC 的分析结果，基于伏美替尼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 I-II 期剂量扩展研究，160mg 剂量组的 CNS ORR 达到 84.6%、CNS DCR 达到 100%、CNS PFS 达到 19.3 个月，为伏美替尼用于 CNS 转移的 NSCLC 患者治疗提供了有力支持，由此被纳入《肺癌脑转移中国治疗指南（2021 年版）》推荐。2023 年 4 月 28 日，伏美替尼治疗 EGFR T790M 突变晚期 NSCLC 的两项全国多中心、开放标签 II 期研究 CNS 疗效汇总分析全文于《BMC Medicine》在线发表。2022 年 8 月 3 日，FURLONG 研究 CNS 亚组数据全文被国际肺癌研究协会（IASLC）的官方期刊《胸部肿瘤学杂志》接收发表，本次 CNS 分析在方案中进行了事先设定，纳入 133 例经独立审核中心（IRC）评估存在基线脑转移的患者组成 CNS 全分析集（cFAS），其中 60 例经 IRC 评估存在可测量脑转移病灶的患者组成 CNS 可评估治疗反应分析集（cEFR）。结果显示，在 cFAS 人群中，伏美替尼较吉非替尼显著延长 CNS PFS（20.8 个月对比 9.8 个月，HR 0.40 [95%CI 0.23-0.71]， $p = 0.0011$ ），降低 CNS 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达 60%。在 cEFR 人群中，伏美替尼较吉非替尼显著

提高 CNS ORR (91% vs 65%, 比值比[OR] 6.82 [95%CI 1.23-37.67], $p=0.0277$), 并具有更优的平均疾病缓解深度 (62%对比 39%, 平均差异 23%, $p=0.0011$)。公司在产品上市后的真实世界研究中, 正持续积累更多针对脑部转移 NSCLC 患者的临床治疗数据, 为这类患者的治疗提供更多循证医学证据。此外, 伏美替尼用于治疗 EGFR 敏感突变非鳞 NSCLC 伴脑转移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4 年 7 月获批 IND, 目前正在入组之中。

4) 针对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晚期 NSCLC 展现良好潜力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约占所有 EGFR 突变的 4%-12%, 是一类对当前治疗药物不敏感、预后较差的突变类型, 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伏美替尼治疗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晚期 NSCLC 的 Ib 期 FAVOUR 研究数据于 2021 年 9 月在欧洲肿瘤内科学会 (ESMO) 首次发布, 并于 2023 年 9 月在第 21 届世界肺癌大会 (WCLC) 上公布更新数据, IRC 评估的结果显示, 伏美替尼初治 240 mg 组、经治 240 mg 组、经治 160 mg 组的确证 ORR 分别为 78.6%、46.2%、38.5%; 中位缓解持续时间 (DoR) 则为 15.2 个月、13.1 个月、9.7 个月; 伏美替尼耐受性良好, 绝大多数不良反应为 1-2 级, 最常见的药物相关不良事件包括腹泻、贫血和肝酶升高, 提示伏美替尼有望成为该类患者的一种有效治疗方案。目前, 伏美替尼治疗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晚期 NSCLC 的 III 期国际多中心随机对照试验 FURVENT 临床试验正处于顺利推进过程中。

2022 年 5 月,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DE) 将伏美替尼二线治疗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晚期 NSCLC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2023 年 10 月, 伏美替尼用于治疗先前未接受过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 NSCLC 且伴有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患者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2024 年 1 月, CDE 公示将伏美替尼一线治疗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晚期 NSCLC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2025 年 7 月, 伏美替尼二线治疗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晚期 NSCLC 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并被 CDE 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

5) 针对 EGFR PACC 突变晚期 NSCLC 疗效突出

EGFR 突变 NSCLC 中有超过 12% 的 PACC (P-loop and α C-helix compressing) 突变患者, 这类突变发生在 EGFR 18-21 号外显子, 包括 G719X、L747X、S768I、L792X 和 T854I 等, 既往针对这类突变无有效治疗药物获批。伏美替尼单药一线治疗 EGFR PACC 突变晚期 NSCLC 的全球 Ib 期概念验证随机研究 (FURTHER) 数据于 2024 年 9 月在第 2024 年世界肺癌大会 (WCLC) 的主席研讨会 (Presidential Symposium Presentation) 上公布。由盲态独立阅片中心 (BICR) 评估的 240mg 和 160mg 剂量组的最佳 ORR 为 81.8% 和 47.8%, 确认 ORR 分别为 63.6% 和 34.8%; 中位缓解持续时间尚未达到, 90.9% ($n=20/22$) 已确认缓解的患者仍在研究中; 在基线脑转移的一线患者中, 由 BICR 修订版实体瘤缓解评价标准 (RECIST) 1.1 确定的 CNS ORR 为 46.2% ($n=6/13$)。总体耐受良好, 与伏美替尼之前的数据保持一致: 最常见的治疗相关不良事件是腹泻、皮疹、皮肤干燥、口腔炎和肝酶升高, 未观察到因治疗相关不良事件而停止治疗的情况。根据伏美替尼针

对 EGFR PACC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的全球 Ib 期随机研究 FURTHER 的最新数据,伏美替尼 240 mg 经 BICR 评估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为 16 个月,中位随访期为 12.5 个月;伏美替尼 240 mg 与 160 mg 剂量水平下经确认的总体缓解率分别为 68.2%与 43.5%;所有队列中,在 CNS 可评估患者进行评估后,41% (7/17) 的患者确认达到完全缓解 (CR),53% (9/17) 的患者确认达到总体缓解 (ORR),展现出良好的中枢神经活性;安全性数据特征一致,未发现新的安全信号。以上结果提示伏美替尼是一种潜在的、有前景的适用于 PACC 突变患者 (包括伴随 CNS 转移) 的一线新疗法。伏美替尼对比含铂化疗一线治疗 EGFR PACC 突变或 EGFR L861Q 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经启动,有望为更多患者提供治疗选择。

(2) 指南/共识推荐及学术成果发表

基于优异的临床疗效及安全性数据,伏美替尼已被多项最新国内权威指南/共识和诊疗规范纳入,包括:《CSCO 非小细胞肺癌指南 (2025 年版)》、《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 (2024 版)》、《IV 期非小细胞肺癌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中国治疗指南 (2023 版)》、《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规范化诊疗中国专家共识 (2023 版)》、《中国县域肺癌临床诊疗路径 (2024 版)》、《IV 期原发性肺癌中国治疗指南 (2024 年版)》、《原发性肺癌诊疗指南 (2022 年版)》、《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2024 年版)》、《中国肿瘤整合诊治指南 (CACA) 肺癌 V2.0 (2025 年)》、《三代 EGFR-TKI 在 EGFR 突变 NSCLC 治疗中应用的专家共识 (2022 年版)》、《老年晚期肺癌治疗专家共识 (2025 版)》、《中国驱动基因阳性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临床诊疗指南 (2025 版)》、《肺癌小分子靶向药物临床合理用药专家共识 (2025 年版)》等。

截至目前,伏美替尼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结果已在多个高影响力的国际学术期刊及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具体情况如下:

- 2017 年 10 月:伏美替尼 I 期临床研究初步数据发表于 WCLC (世界肺癌大会)
- 2019 年 9 月:伏美替尼 I/IIa 期临床研究数据发表于 ESMO (欧洲肿瘤内科学会) 年会
- 2020 年 5 月:伏美替尼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 IIb 期研究核心数据发表于 ASCO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 年会
- 2020 年 6 月:伏美替尼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 I/IIa 期研究的疗效和安全性数据全文发表于《胸部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
- 2020 年 9 月:伏美替尼 IIa/IIb 期 80mg/d 剂量组汇总分析结果发表于 CSCO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年会
- 2021 年 1 月:伏美替尼治疗 CNS 转移 NSCLC 的分析结果发表于 WCLC (世界肺癌大会)
- 2021 年 3 月:伏美替尼 IIb 期研究结果全文发表于《柳叶刀·呼吸医学》杂志 (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 2021年6月：伏美替尼 IIb 期进展模式和进展后治疗数据发表于 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
- 2021年9月：伏美替尼治疗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 NSCLC 的 Ib 期 FAVOUR 研究发表于 ESMO（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年会
- 2022年3月：伏美替尼一线 III 期 FURLONG 研究结果以口头报告形式发表于 ELCC（欧洲肺癌大会）
- 2022年6月：伏美替尼一线 III 期 FURLONG 研究结果全文发表于《柳叶刀·呼吸医学》杂志（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 2022年6月：伏美替尼一线 III 期 FURLONG 研究 CNS 亚组数据发表于 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
- 2022年8月：伏美替尼一线 III 期 FURLONG 研究 CNS 亚组数据全文发表于《胸部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
- 2022年9月：伏美替尼临床前数据发表于 NACLC（北美洲肺癌大会）
- 2023年4月：伏美替尼二线治疗 CNS 转移晚期 NSCLC 患者疗效汇总分析全文发表于 BMC Medicine
- 2023年6月：伏美替尼一线 III 期 FURLONG 研究患者报告结局（PRO）数据发表于 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
- 2023年9月：伏美替尼治疗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 NSCLC 的 Ib 期 FAVOUR 研究于 WCLC（世界肺癌大会）更新数据发布
- 2024年6月：伏美替尼一线 III 期 FURLONG 研究患者报告结局（PRO）数据全文发表于《柳叶刀-区域健康（西太平洋）》
- 2024年9月：伏美替尼针对未经 TKI 治疗的 EGFR PACC 突变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 FURTHER 研究的期中分析数据于 WCLC（世界肺癌大会）主席研讨会（Presidential Symposium）环节公布

（3）对伏美替尼临床优势的持续开发

为充分挖掘伏美替尼品种的临床优势，扩大伏美替尼的临床适用范围，公司积极开展针对伏美替尼各项适应症的注册临床试验，包括辅助治疗适应症、20 外显子插入突变一线及二线治疗适应症、PACC 突变的一线治疗适应症、针对 EGFR 敏感突变阳性的非鳞 NSCLC 伴脑转移患者的治疗、EGFR 非经典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的辅助治疗等均处于注册临床阶段。

除上述针对新适应症开展的临床试验外，公司亦开展了多项针对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探索更多伏美替尼的临床证据，目前公司重点开展的研究者发起研究项目包括：a) 伏美替尼联合安罗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临床研究；b) 伏美替尼用于可切除的 IIIA-IIIB 期 (N1-N2) EGFR 突变肺癌围手术期治疗的开放标签，单臂 II 期临床研究；c) 伏美替尼联合治疗对比伏美替尼单药一线治疗血循环肿瘤细胞脱氧核糖核酸 (ctDNA) 未清除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突变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标签 II 期临床研究；d) 伏美替尼同步放疗对比同步放化疗序贯伏美替尼巩固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不可切或不适宜手术的 II-III 期 NSCLC 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标签 II 期临床研究；e) 高剂量伏美替尼单药或联合含铂化疗治疗三代 EGFR-TKI 一线治疗进展的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前瞻性、多中心、开放标签、随机 II 期临床研究；以及多项研究者发起的其他研究项目，覆盖脑转移、少见突变、早期可手术患者等群体，以丰富伏美替尼临床应用的循证医学证据。

产品二：枸橼酸戈来雷塞片

枸橼酸戈来雷塞片是公司引进的 KRAS G12C 抑制剂产品，主要用于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患者的治疗。2024 年 8 月，公司与加科思签署了《药品技术许可与开发协议》，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研究、开发、生产、注册以及商业化的独占许可权益。

戈来雷塞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经治晚期 NSCLC 患者的 IIb 期关键注册研究的结果在 2024 年 ASCO Plenary Series 上首次公布，2025 年 1 月，全文发表于国际权威杂志《自然医学》(Nature Medicine)。研究显示，戈来雷塞的 cORR 为 47.9% (56/117)，其中包括 4 例患者实现完全缓解 (CR)，36 例患者肿瘤缩小超过 50%，DCR 为 86.3%，mPFS 为 8.2 个月，中位总生存期 (mOS) 为 13.6 个月。2025 年 5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附条件批准戈来雷塞，适用于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

戈来雷塞的确证性临床研究，即戈来雷塞与 SHP2 抑制剂 AST24082 联合一线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 NSCLC 的 III 期注册临床试验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首例患者给药，是该适应症全球首个双口服抑制剂 III 期注册临床。2024 年 6 月，在 ASCO 年会上发布的 I/IIa 期数据显示，800 毫克戈来雷塞（每天一次，连续口服）与 2 毫克 AST24082（每天一次，用一周停一周，口服）联用一线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 NSCLC 患者，cORR 为 77.4% (24/31)，54.8% (17/31) 的患者肿瘤缩小超过 50%，达到深度缓解，展示出优秀的治疗效果，并且安全性可控，有望为更多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图：枸橼酸戈来雷塞片

产品三：普拉替尼胶囊

2023 年 11 月，公司与基石药业签署合作协议，获得了 RET 抑制剂普拉替尼胶囊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商业化推广权。普拉替尼是中国大陆首款获批上市的 RET 抑制剂，用于转染重排 RET 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和适用于需要系统性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突变型甲状腺髓样癌（MTC）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治疗。目前 RET 基因检测已经逐渐成为常规检测项目，非小细胞肺癌中 RET 融合患者约占 1-2%，国内每年新增患者约 1-2 万人，市场空间广阔。相关临床结果显示，普拉替尼具有优异的客观缓解率和持久的缓解持续时间，整体安全可控，已经被纳入多项权威指南与共识推荐。



图：普拉替尼胶囊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新药研发流程通常分为以下阶段：



目前公司的研发部门已经覆盖了新药研发的全流程,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及 IND 申请、药学研究、临床研究、NDA 申请、上市后研究等阶段。出于资源调配、监管要求等因素考虑,在具体实施时,公司会将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公司,包括药物发现阶段的部分化合物合成工作、临床前的药理及毒理试验、临床试验的 CRO 及 SMO 服务等。

2、销售模式

伏美替尼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商业化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销售推广策略,充分挖掘伏美替尼的临床优势。通过专业化、差异化的学术推广模式,公司产品的差异化优势获得了临床医生的高度认可。为提高伏美替尼产品的可及性,公司积极推动伏美替尼纳入国家倡导建立的全方位、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其一、二线治疗适应症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持续助力伏美替尼惠及更多的肺癌患者。

2025 年 6 月,公司引进的 KRAS G12C 抑制剂戈来雷塞正式开启商业化,公司建立了罕见靶点专业团队负责产品核心市场的销售。公司将充分利用戈来雷塞的临床治疗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的学术推广及产品营销策略,提升戈来雷塞的产品销售收入,惠及更多患者。

2023 年 11 月,公司与基石药业签署合作协议,公司获得了 RET 抑制剂普拉替尼胶囊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商业化推广权。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肺癌治疗领域的强大销售能力以及普拉替尼胶囊的产品优势,扩大普拉替尼胶囊的市场覆盖,惠及更多患者。

(1) 销售渠道

公司现已建立一支完备的营销团队,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公司与全国各地的优质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通过优良的经销商网络将药品在其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药店,并最终销售给患者,确保药品供给渠道安全和可追溯。

(2) 销售架构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拥有超 1,400 人的营销团队,覆盖 31 个省市及超 5,000 家医院。公司营销中心主要由销售部、市场部、重点客户部等部门组成。营销团队的人员基本都具备从事抗肿瘤药物的背景,特别是在肺癌靶向治疗及相关领域拥有广泛的业务渠道及丰富的销售经验。

销售部划分为四个区域团队，主要负责销售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学术推广、客户管理与业务开拓、医生教育等工作；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策略制定、活动策划及全国专家网络的建设与管理；重点客户部主要负责医院准入策略制定与实施、院管/药学项目策划与实施、持续推进医院准入等相关工作。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分为非生产采购和生产采购。

非生产采购下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研发物料、研发设备、研发原材料以及间接品类采购（如 IT、会展、行政等）等；生产采购下的采购内容主要是生产相关原辅料及生产相关仪器、耗材等。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并建有合格供应商库，确保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在进行采购时，由申购部门申请人在系统中递交采购申请，根据采购标的金额经部门经理、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等负责人审批后流转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审核后实施相应的采购活动，根据标的金额等采取询比价、招标等方式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在综合考虑服务/产品质量、价格、方案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采购部门配合申购部门严格按照合同验收标准和相关质量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4、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遵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有关政策法规，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委托全资子公司江苏艾力斯进行生产，江苏艾力斯片剂车间已经通过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满足生产要求。

2025年5月，公司产品枸橼酸戈来雷塞片获批上市，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生产，受托方的固体制剂车间通过了GMP符合性检查，满足生产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法规和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受托方进行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受托方按照批准的注册工艺、质量标准和相关质量管理要求进行生产、放行、贮存。

针对伏美替尼和戈来雷塞制剂生产所需的原料，公司以采购的方式向通过备案登记企业进行合同定制生产，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和质量协议，定期进行供应商的审计和必要的现场监督，确保产品质量。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系创新驱动的新药研发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1）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和在研品种聚焦于抗肿瘤领域。全球癌症新发病例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的数据，全球癌症新发病例数持续上升，从 2019 年的 1,852.9 万例上涨到 2023 年的 2,078.1 万例，预计到 2050 年全球癌症新发病例的数量将达到 3,500 万例。恶性肿瘤发病率随年龄增加而上升，但是近年来数据显示，癌症发病率在上升的同时总体呈现低年龄组发病构成增加的趋势，即人群癌症发病年龄前移。肺癌药物在中国乃至全球都存在巨大的尚未满足的患者用药需求及市场空间。

受癌症发病率上升、癌症发病年龄前移以及医疗技术进步的影响，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持续上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分析，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9 年的 1,435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2,28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 4,19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1%。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1,827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416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7.2%，预计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在 2030 年将会达到人民币 5,484 亿元，2023-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

抗肿瘤药物分为传统抗肿瘤药物和分子靶向治疗药物。传统抗肿瘤药物主要包括细胞毒抗癌药、激素类抗癌药、免疫调节类抗癌药等；新型抗肿瘤药物包括小分子靶向药物、大分子抗体类药物以及抗体偶联药物（ADC）等。

近年来，抗肿瘤药物在获批数量和疾病范围上均取得了极大突破。2000 年至 2004 年间，FDA 平均每年批准的药物为 7.4 个，而在 2023 年，FDA 的药物评估与研究批准了 55 种新药，这一变化主要是由靶向药物和生物制剂获批的增加驱动。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分析，2023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以靶向药物（包括抗体和小分子靶向药物等）为主导，占整体市场规模的 60.7%，而 2023 年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以化疗药物为主，占整体抗肿瘤药物市场的 47.5%，国内靶向药的引进及自主研发和临床普及程度相对国外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仍旧存在差距。

随着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的上市和普及，未来中国相关药物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分析，预计到 2030 年，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中，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的市场份额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成为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的主力军，支撑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2）主要技术门槛

创新药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相较于传统仿制药企业，新药的研发及生产对于技术、知识及专业人才的需求更为多样及复杂。为确保药物的成功研发，公司需具备从前期的药物分子设计、

分子药理及毒理分析、化学工艺研究、制剂研究、质量分析与控制研究、临床方案设计及实施等新药研发全流程所需的能力，此外，公司需确保为新药的商业化提供具有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能力。为确保新药的成功研发及商业化，公司需构建相关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具有丰富的创新药物研发和注册申报经验，并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成功研发出两个 1 类新药，并努力持续拓展前述研发成就。公司于 2023 年获评“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并荣获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授牌。2024 年 3 月，公司荣登“2023 中国创新药上市公司价值引领 TOP15”榜单。2024 年 4 月，公司荣获浦东新区“2023 年度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2024 年 10 月，公司获得上海市第 32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2025 年 4 月，公司获得“2024 年度浦东新区先进制造业突出贡献奖”。2025 年 6 月，公司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主持或参与了 3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1 项 863 计划、6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

作为我国本土企业自主研发的 1 类创新药，伏美替尼在研发过程中曾获得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专项支持。伏美替尼的临床研究获得国家卫计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并曾获得上海市科委科研项目计划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项目支持。伏美替尼已获得多个国内外突破性疗法认定，2024 年 1 月，伏美替尼适用于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适应症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此前，伏美替尼适用于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二线治疗适应症已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伏美替尼适用于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适应症已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突破性疗法适用于治疗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且初步临床证据显示出显著优于现有疗法的药品，伏美替尼在国内外的突破性疗法认定将加速药物临床开发和审评程序，持续激励研发工作的积极性，使得疗效显著优异的药品加速惠及更多肺癌患者。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态势

（1）靶向药物行业的扩大

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癌症发病率的提高，国内对靶向药物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国政府对医药产业的投入不断增加，预计中国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

（2）中小型药企的崛起

尽管当前大型药企在全球医药市场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未来将会面临中小型创新药企的挑战。创新型中小型药企通常在某一个治疗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更灵活的研发模式，该类企业从药企内部研发为主拓展至外部研发、合作研发、专利授权及研发外包等多种组合形式。

多元化的研发模式使得研发资源能够共享，提高研发效率，从而创新药企研发出重磅药品的机率更高。

(3) 鼓励创新

创新药通过新靶点或新作用机制可以更有效地治疗疾病，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家政策的扶持、对健康与新药创新研发投入的增加、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等影响因素，大力发展创新药将成为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与2020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出台，让我国在药品审批制度上与国际接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对于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临床试验、纳入附条件批准程序的药品注册申请、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等，申请人与药品审评中心沟通交流。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审评时限为二百日，其中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审评时限为一百三十日，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罕见病用药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审评时限为七十日。这为创新药的加速审批提供了法律支持和操作指导，预期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药快速获批。

(4) 攻克药物的耐药性

药物研发技术的进步为药物优化带来了更多可能。耐药的出现是导致癌症，尤其是转移性肿瘤治疗失败的直接原因；耐药性产生的机制多样，包括药物外排增加、药物靶点突变、药物失活等，对于耐药发生机制的进一步了解，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小分子靶向药物在临床运用中的价值。例如在EGFR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领域，已经出现了第三代EGFR-TKI，对前代药物产生的T790M耐药突变具有良好的效果，相较于前代药物，第三代EGFR-TKI展现出良好的疗效及安全性。

(5) 联合疗法的涌现

联合疗法将有可能覆盖原先没有可靠治疗手段的癌种，并且由于其较好的疗效，将会有更多的患者使用联合疗法。例如，抗血管小分子靶向药可以同癌症免疫疗法联用，从而达到更好的治疗效果，延长患者生存时间。多种癌症疗法之间的联合疗法，因其突出的有效性以及对患者生存时间的延长，随着个性化治疗进一步的推广，将成为肿瘤治疗领域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

(6) 伴随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促进小分子靶向药物的应用

伴随诊断是一种体外诊断技术，是在用药之前对患者进行测试以确定患者对某种药物的反应（疗效、风险等），从而指导用药方案的一种检测技术。伴随诊断可以为特定患者找到最适合的药物，可以预测某种药物或治疗手段对该患者的副作用，还可以在治疗中进行检测，以便随时对治疗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正，以达到疗效最大化的目的。与小分子靶向药物市场配合的中国伴随诊断市场正在快速发展，肿瘤伴随诊断正变得越来越普遍。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持续聚焦肿瘤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与科学探索，有效推进自主商业化，并着力提升科学治理水平，整体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4 亿元，同比增长 50.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 亿元，同比增长 60.22%。

报告期至今，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在研项目有效推进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伏美替尼展开深度研发，积极拓展伏美替尼的临床价值和市场竞争力。2025年1月，伏美替尼对比安慰剂辅助治疗携带 EGFR 非经典突变且接受根治性切除术后伴或不伴辅助化疗的 IB-III B 期 NSCLC 受试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 IND 获得批准。2025年7月，伏美替尼拟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被 CDE 受理并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

此外，2025年5月，戈来雷塞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与此同时，戈来雷塞用于治疗胰腺癌及其他实体瘤的多瘤种研究、与 SHP2 抑制剂 AST24082 联合用药用于 KRAS G12C 突变的一线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都在顺利推进阶段。

（二）深化自主商业化建设，加快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

公司持续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加快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随着公司在肿瘤创新药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拥有超 1,400 人的营销团队，覆盖 31 个省市及超 5,000 家医院。营销团队成员具有肿瘤靶向药和创新药领域的专业知识、丰富的产品营销经验及药企从业经历。

公司商业化产品的布局为公司进行市场推广以及提升行业竞争力奠定了重要基石，销售团队充分优化资源的合理配置，积极发挥产品协同优势，努力为患者带来更好的治疗方案，惠及更多患者。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其二线治疗适应症及一线治疗适应症均被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效提升患者用药的可及性，持续扩大肺癌患者的受益群体数量，为 2025 年上半年的销售业绩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对于报告期内新增的商业化产品戈来雷塞获批上市后的商业化建设，公司建立了罕见靶点专业团队负责核心市场的销售，公司将充分利用戈来雷塞的临床治疗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的学术推广及产品营销策略，扩大戈来雷塞获批适应症的患者群体覆盖，提升戈来雷

塞的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商业化产品普拉替尼胶囊，营销团队对普吉华进行积极的学术推广，充分挖掘伏美替尼和普拉替尼胶囊的协同效应。

（三）持续深化人才体系建设，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践行“人才驱动发展”战略，将人才培养体系化建设与战略目标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吸引高素质人才，重点聚焦新药研发、临床开发、营销团队等核心领域，全力打造具备多元化专业背景和深厚行业经验的专业技术及营销团队。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持续深化“结果导向型职场人”培养理念，持续覆盖员工职业生涯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及综合素养，全力构建公司与人才队伍的命运共同体，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构建了强有力的支撑。

（四）强化生产能力建设，保障市场供应需求

为了满足伏美替尼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保障核心产品长期的产能供应，公司加速推进建设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固体制剂生产线项目，为伏美替尼的销售及商业化建设提供坚实保障。2025 年 7 月，江苏艾力斯成功获得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已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这意味着新增生产线已满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生产条件，获准正式投入生产，为伏美替尼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供有力支撑。

针对枸橼酸戈来雷塞片，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产品的制剂生产。报告期内，戈来雷塞首批商业化制剂顺利启程，标志着戈来雷塞产品的全国商业化供货正式启动。

此外，RET 抑制剂普吉华®（普拉替尼胶囊）由境外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申请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预计于 2026 年起，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供应将由进口产品逐渐过渡为国内地产化产品，普吉华从原料药（API）到制剂（DP）的完全本地化生产，这不仅将大幅度提高产品供应链的灵活度与韧性，确保产品稳定供应，更能提高产品可及性，惠及更多 RET 阳性患者，持续强化普吉华®的市场影响力。

（五）携手海外合作伙伴，共筑全球化发展新格局

为了给更广泛的患者群体提供多样化治疗方案选择，让创新药物惠及全球患者，公司积极推进伏美替尼国际化战略布局，与海外合作伙伴 ArriVent 保持密切沟通协作。公司与 ArriVent 合作开发的伏美替尼适用于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的全球、多中心、III 期临床研究已于 2025 年一季度完成患者入组工作。

此外，根据伏美替尼针对 EGFR PACC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的全球 Ib 期随机研究 FURTHER 的最新数据，伏美替尼 240 mg 经 BICR 评估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为 16 个月，中位随访期为 12.5 个月，经确认的总体缓解率为 68.2%；所有队列中，在 CNS 可评估患者进行评估后，41%（7/17）

的患者确认达到完全缓解（CR），53%（9/17）的患者确认达到总体缓解（ORR），展现出良好的中枢神经活性；安全性数据特征一致，未发现新的安全信号。得益于伏美替尼针对 PACC 突变 NSCLC 良好的治疗潜力，ArriVent 计划开启针对 PACC 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并计划于 2025 年下半年完成该临床研究的首例患者入组。这标志着伏美替尼海外第二个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的开启，为后续伏美替尼造福更多全球患者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六）持续优化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治理体系，根据实际发展需求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不断完善制度框架、细化管理标准、优化业务流程等措施，有效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原则，积极落实各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严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此外，公司建立健全《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并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七）资本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

2025 年来，公司相继被纳入科创 50 指数及 MSCI 中国指数，充分体现了国内外资本市场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成长潜力及综合实力的认可，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能见度，进一步拓宽投资者基础。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创新，夯实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业绩和长期的价值成长切实回报投资者信任。

公司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推动对广大投资者的利润分配，2025 年 4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0 亿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在 2025 年上半年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完毕。此外，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0 亿元（含税）。公司将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全面推进公司高效发展，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持续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非小细胞肺癌领域深耕多年，注重产品的差异化研发策略

公司已非小细胞肺癌靶向药领域深耕 20 余年，通过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深入研究，公司在相关领域已有深厚积累，包括对各作用靶点的治病机理、靶向药物的研发流程、现有各靶点靶向药物的研发动态、完善的生物活性筛选平台及化合物分子作用机制研究体系等。得益于上述积累及研发经验的传承，公司顺利研发出第三代 EGFR-TKI 伏美替尼，并具备持续开发靶向药物的能力。

公司在新药研发方面注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解决现有疗法的局限，注重产品的差异化研发策略，力争得到具有自身特色和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公司的第三代 EGFR-TKI 伏美替尼采用创新药物设计，在分子设计、化学结构、代谢性质、药理活性等方面均实现了技术突破，并最终体现在优异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上，伏美替尼具有脑转强效、疗效优异、安全性佳、治疗窗宽等产品特点，并且对肺癌患者常见的脑部转移病灶具有良好疗效，实现了产品差异化的鲜明特色和竞争优势。

2、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

公司的研发团队均在医药研发相关领域工作多年，对于药物的研发具备相应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270 名，其中硕士 112 人、博士 26 人。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其主要研发人员具有深厚的学术背景，申请过多项发明专利，并参与过多项国家级基金项目和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包括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课题研究《第三代 EGFR 抑制剂甲磺酸艾氟替尼的临床研究》等项目。

公司研发团队技术知识结构合理，专业领域涵盖新药研发的各个方面，包括小分子化合物新药发现团队、大分子研发团队、临床前研究和管理团队、临床试验和管理团队、产业化中试和生产管理团队、质量研究和管理团队、战略发展和专利管理团队、国内外新药注册管理团队等。各个研发团队融合成有机整体，使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得以高效率地展开和进行。

3、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成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专业的医学背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锦豪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自 2004 年创办公司以来，已具备超过 20 年的医药企业管理经

验。此外，公司主要董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均具有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或医药企业管理经验。

公司通过在医药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能有效确保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生产质量保证、拓展销售渠道等方面高效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对于员工的有效激励，对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已进行股权激励，旨在共同创业、成果共享，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4、自主的商业化能力

公司已自主建立了符合 GMP 标准的制剂生产车间，能确保伏美替尼制剂的有效供应。同时也与合作伙伴达成制剂供应合作协议，能确保戈来雷塞制剂的有效供应。在销售层面，公司已经自行组建了营销团队，公司营销中心由销售部、市场部、重点客户部等部门组成。营销团队的人员基本都具备从事抗肿瘤药物的背景，特别是在肺癌靶向治疗及相关领域拥有广泛的业务渠道及丰富的销售经验。凭借独立自主的生产能力、专业全面的营销团队，公司具备了出色的创新药物商业化能力，能确保公司药物的快速商业化。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药物研发生产为核心发展战略，经过二十余年的研发积累，目前已经建立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形成了创新药物研发方面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创新药物的研发能力。在新药研发过程中，核心环节是发现并优化先导化合物从而得到候选药物，这是新药研发的决定性步骤。公司在药物分子设计与发现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形成了适合公司自身研发特点的两大核心技术，包括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公司在新药研发的过程中将上述两种技术有机结合，综合考虑药物分子的生物活性及代谢性质，确保获得生物活性和类药性质俱佳的药物分子，从而致力于得到同类最佳药物（Best-in-class）分子及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分子。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的应用上，能持续产出具有良好临床治疗效果的创新药物。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

药物分子设计是指通过科学构思与理性策略,构建具有预期活性的新化学体的分子操作过程。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是现代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物研发的基础。公司通过对疾病与细胞信号转导异常之间关系的分析和理解,确定可值得开发的药物靶点,然后基于对靶点蛋白的深入理解及拟开发适应症的要求,提出药物分子的设计目标。利用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包括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和基于配体的药物设计)或经典的药物设计方法等手段进行药物分子设计,优化药物分子活性的同时兼顾其类药性质,最终得到符合设计目标的药物分子。公司经过多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成功率高、实用性强、研发速度快的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

2) 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

药物在体内发挥治疗作用系基于两个前提,一是药物能与治疗相关的生物大分子结合位点发生相互作用(即药效学);二是药物能通过重重障碍最终到达靶组织(即药代动力学)。药代动力学即是定量研究药物在生物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并运用数学原理和方法阐述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的一门学科,药物的吸收、生物利用度和作用持续时间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药物分子的溶解度和亲脂性,其次是分子的大小和代谢稳定性。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构建了评价药物分子代谢的技术平台,发展了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

得益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的二线治疗适应症和一线治疗适应症分别于2021年3月、2022年6月获批上市;伏美替尼也取得了多个突破性疗法认定,有效促进了药物的研发进程。2022年5月,伏美替尼20外显子插入突变NSCLC二线治疗的适应症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023年10月,伏美替尼适用于20外显子插入突变NSCLC一线治疗适应症获得FDA突破性疗法认定;2024年1月,伏美替尼适用于20外显子插入突变NSCLC一线治疗适应症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025年7月,伏美替尼二线治疗EGFR 20外显子插入突变晚期NSCLC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并被CDE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

(2) 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	2025	伏美替尼专利“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金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临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2025年1月，伏美替尼对比安慰剂辅助治疗携带EGFR非经典突变且接受根治性切除术后伴或不伴辅助化疗的IB-IIIB期NSCLC患者的III期临床试验IND获得批准。2025年5月，戈来雷塞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适应症成功获批上市。2025年7月，伏美替尼适用于20外显子插入突变二线治疗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被CDE受理且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7	0	216	86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7	0	217	87

注：累计数量中的“申请数”不包含已经撤回的优先权专利申请的数量。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0,592,991.66	131,252,239.55	52.83
资本化研发投入	96,038,206.9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96,631,198.58	131,252,239.55	126.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0	8.33	增加 4.1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2.38		增加 32.3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药研发项目、伏美替尼辅助治疗、伏美替尼20外显子及其他与伏美替尼有关的临床研究均稳步推进中，研发费用化投入对比去年同期增长显著，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戈来雷塞相关临床研究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其应用于KRAS G12C突变的二线NSCLC治疗的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应支付相关里程碑款项，导致研发资本化投入大幅度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加科思在研产品戈来雷塞，其用于KRAS G12C突变的二线NSCLC治疗的适应症于2025年5月已获批准上市，公司支付相关里程碑款项，与该适应症有关的项目支出，在本报告期内转入无形资产。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伏美替尼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适应症	16,000.00	2,881.06	17,300.66	二线治疗适应症处于 NDA 阶段； 一线治疗适应症处于临床 III 期	适应症获批	全球水平、 国内领先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 NSCLC
2	伏美替尼辅助治疗	18,000.00	823.02	11,924.44	临床 III 期	适应症获批	国内领先	EGFR 敏感突变 NSCLC 的辅助治疗
3	戈来雷塞联合 SHP2 抑制剂一线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 NSCLC	-	2,838.49	10,902.05	临床 III 期	联合用药获批上市	全球水平、 国内领先	KRAS G12C 突变晚期 NSCLC 的一线治疗
4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既往经过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 NSCLC	-	6,351.88	11,924.60	新药上市	新药上市	全球水平、 国内领先	KRAS G12C 突变晚期 NSCLC 的二线治疗
5	其他项目	-	16,768.67	146,255.47	-	-	-	-
合计	-	-	29,663.12	198,307.22	-	-	-	-

注 1：报告期内，在研项目伏美替尼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适应症适用于二线治疗的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得 CDE 受理，适用于一线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患者入组。

注 2：报告期内，在研项目戈来雷塞单药治疗既往经过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 NSCLC 达到新药上市目标。

注 3：以上数据取值经四舍五入后可能存在尾差。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70	17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81	14.1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576.88	4,350.3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38	23.73

注:上述研发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个人及公司支付的五险一金及福利费等。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6	9.63
硕士研究生	112	41.48
本科	127	47.04
专科	4	1.48
高中及以下	1	0.37
合计	270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7	24.8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9	58.8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7	13.7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2.22
60岁及以上	1	0.37
合计	270	100.00

注:以上数据取值经四舍五入后可能存在尾差。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由于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获批、临床试验开展到药品获批的周期长、环节多,且其过程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在研项目未来仍需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或产品商业化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仍将可能出现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 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的创新药公司,其创新药物的产品优势是其核心竞争力的来源。在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领域,公司面临境内外大型医药企业及小型生物科技公司的激烈竞争,且随着生命科学及药物研究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更为快速且激烈的技术升级的竞争压力,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有效性及安全性显著优于公司品种的产品,则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冲击。

（三）经营风险

1、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小分子靶向抗肿瘤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该产品一线治疗适应症与二线治疗适应症已经获批并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外显子插入突变二线治疗适应症处于NDA阶段，公司后续将持续拓展伏美替尼的新增适应症开发及商业化。报告期内，公司引进的KRAS G12C抑制剂产品戈来雷塞实现商业化，公司另有RET抑制剂普拉替尼胶囊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商业化推广权，但由于戈来雷塞及普拉替尼在国内上市及临床运用的时间尚短，因此产品的商业化拓展将面临一定程度的挑战，距成长为公司重要的营业收入支撑仍然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的主要营业收入仍由核心产品伏美替尼贡献。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目前的商业化产品聚焦于非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由于相关市场的开发潜力较大，相关行业参与者较多，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既有来自海外的大型跨国药企，也有国内具备一定研发实力的大型药企及创新药企业。公司的部分竞争对手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更丰富的产品开发及商业化经验、更强的资本支持及研发实力，现有以及潜在的竞争对手可能通过进一步的措施提升自我的竞争实力。若公司的产品研发进度、商业化开发能力、企业管理迭代能力等无法达到预期，可能进一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易爆的物品及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四）行业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政策的目标平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医药产业是一个受高度监管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

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376.26 万元，同比增长 50.57%，主要是报告期内伏美替尼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235,972.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123.53 万元，同比增长 60.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511.17 万元，同比增长 39.92%。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73,762,579.40	1,576,480,088.85	50.57
营业成本	74,377,594.14	68,828,450.70	8.06
销售费用	947,191,632.15	621,719,078.84	52.35
管理费用	79,416,095.80	68,739,669.40	15.53
财务费用	-21,445,068.47	-37,878,524.6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00,592,991.66	131,252,239.55	5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45,248.45	730,267,159.10	4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07,131.06	-1,375,767,994.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42,396.47	-181,363,443.2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销售持续放量，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伏美替尼的单位生产成本因规模化效应持续下降，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率显著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销团队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的人工薪酬增长，以及伏美替尼销售所开展的医学信息推广及市场宣传活动等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导致的人工薪酬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到期转而购买结构性存款，致使利息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临床及临床前研究项目稳步推进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伏美替尼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 2024 年年度分红，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47,736,477.38	15.02	586,991,202.59	9.92	78.49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增加，可供公司支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幅度增加。
预付款项	130,572,874.51	1.87	96,255,224.07	1.63	35.65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较期初有所增加。
存货	40,868,694.44	0.59	30,556,634.93	0.52	33.75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正常备货而留存的库存商品较期初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6,415,492.07	0.24	9,106,577.30	0.15	80.26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待抵扣的进项税额较期初有所增加。
在建工程	10,433,203.03	0.15	5,189,581.18	0.09	101.04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实验室的设备及装修暂未完工，其支出计入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4,106,623.10	0.06	1,579,571.11	0.03	159.98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办事处租赁合同续签。
无形资产	181,413,484.36	2.60	65,377,089.99	1.11	177.49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戈来雷塞非小细胞肺癌二线适应症获批，支付相关的里程碑付款，同时其相关的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251,560.58	0.03	1,074,910.91	0.02	109.46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软件续期导致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有所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9,760,291.92	18.20	741,445,726.98	12.53	71.25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购买了部分银行大额存单。
应付账款	133,015,646.63	1.91	82,031,464.83	1.39	62.15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戈来雷塞二线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获批的里程碑应付款。
应交税费	168,585,849.07	2.42	116,498,687.04	1.97	44.71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导致的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14,150,975.81	4.50	212,644,067.07	3.59	47.74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付的医学信息推广及市场宣传费的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696.51	0.03	993,695.03	0.02	84.63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事处租赁合同到期续签，导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额增加。
租赁负债	2,031,671.53	0.03	302,499.58	0.01	571.63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事处租赁合同到期续签，导致一年以上租赁负债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94,436.68	0.26	28,766,907.72	0.49	-36.06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ArriVent 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少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98,894,273.9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9,250,739.97	23,019,621.33			2,945,000,000.00	2,992,141,229.15		2,735,129,13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400,568.13		-45,506,294.18					198,894,273.95
合计	3,003,651,308.10	23,019,621.33	-45,506,294.18		2,945,000,000.00	2,992,141,229.15		2,934,023,406.10

1.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我司持有的 ArriVent Biopharma,Inc.股权。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制造、销售，原料药制造、销售(限分支经营)(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地址和期限经营)，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4,000.00	57,188.48	54,440.42	25,843.70	18,395.48	15,679.19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500.00	31,291.95	2,810.74	62,679.21	3,117.21	1,880.2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综合考虑核心技术的来源、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及其对应贡献等情况，确定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和完善有突出贡献者、主要在研项目研发团队负责人、核心专利发明人、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员工为核心技术人员。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0.00 元（含税）。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上海艾力斯基本情况”之“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

相关安排”。其中，公司于2019年12月设立了上海艾祥、南通艾耘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于2020年3月设立了上海艾英、上海艾恒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上海乔可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祥、南通艾耘	<p>(1)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前，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提议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不超过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 2%；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上海艾力斯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上海艾力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艾力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上海艾力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海艾力斯上市后发生</p>	公司上市前	是	持有公司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上海艾力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海艾力斯持续稳定经营。</p> <p>(4) 上海艾力斯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上海艾力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上海艾力斯股份。</p> <p>(5) 本企业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上海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所得归上海艾力斯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上海艾力斯，则上海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上海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股份限售	<p>杜锦豪、祁菊夫妇与其一致行动人 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p>	<p>(1)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前，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提议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不超过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 2%；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上海艾力斯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上海艾力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艾力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上海艾力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海艾力斯上市后发生派</p>	公司上市前	是	持有公司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上海艾力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海艾力斯持续稳定经营。</p> <p>(4) 上海艾力斯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上海艾力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上海艾力斯股份。</p> <p>(5) 本人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6) 如本人担任上海艾力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上海艾力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上海艾力斯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上海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所得归上海艾力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上海艾力斯，则上海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上海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前，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提议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上海艾力斯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p>	公司上市前	是	持有公司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 上海艾力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艾力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上海艾力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海艾力斯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上海艾力斯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上海艾力斯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4) 上海艾力斯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上海艾力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上海艾力斯股份。</p> <p>(5) 本人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上海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所得归上海艾力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上海艾力斯，则上海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上海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罗会兵、李庆、梁春卿、姜勇、张强、周华勇、谢景田	<p>(1)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上海艾力斯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p> <p>(2) 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前，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提议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p>	公司上市前	是	持有公司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部分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上海艾力斯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p> <p>(3) 本人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上海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所得归上海艾力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上海艾力斯，则上海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上海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其他	<p>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和祁菊夫妇</p>	<p>(1) 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JEFFREY YANG GUO、</p>	<p>(1) 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p>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JENNIFER GUO,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祥、南通艾耘	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其他	公司、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上海乔可	为维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	为维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法律责任。						
其他	公司	<p>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0.5亿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超过0.5亿元。</p> <p>(2) 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p> <p>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p>						
--	--	--	--	--	--	--	--	--

		<p>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p>						
其他	公司	<p>(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	<p>(1) 上海艾力斯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上海艾力斯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上海艾力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上海艾力斯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上海艾力斯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 若上海艾力斯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p>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全体董事	<p>(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3)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3)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 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和祁菊夫妇	<p>(1) 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上海艾力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 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上海艾力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上海艾力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上海艾力斯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从上海艾力斯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p> <p>(5) 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上海艾力斯所有。</p>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上海艾力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上海艾力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上海艾力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上海艾力斯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上海艾力斯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艾力斯股份，上海艾力斯有权扣减本人从上海艾力斯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p> <p>(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上海艾力斯所有。</p>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p>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及其一致行动人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p> <p>(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 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艾力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艾力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p> <p>(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上海艾力斯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 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海艾力斯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若与上海艾力斯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 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上海艾力斯、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上海艾力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p>控股股东上海乔可</p> <p>(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如未来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需要进行关联交易时, 承诺方保证该等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艾力斯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艾力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持有上海艾力斯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p>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p> <p>(1)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关联交易外,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或承诺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如未来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需要进行关联交易时, 承诺方保证该等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艾力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艾力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公司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 诉 (申 请) 方	应诉(被 申 请)方	承担连 带 责 任 方	诉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 金 额	诉 讼 (仲 裁) 是 否 形 成 预 计 负 债 及 金 额	诉 讼 (仲 裁) 进 展 情 况	诉 讼 (仲 裁) 审 理 结 果 及 影 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江苏复 星医药 销售有 限公司	上海艾 力斯医 药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	商事 仲 裁	2024年6月,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就其与公司的《独家推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确认《独家推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推广服务费、赔偿损失等合计金额255,457,171.39元。 2024年9月,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反请求,要求裁决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返还公司推广服务等合计29,039,285.25元。 2024年11月,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上述推广服务费、赔偿损失等合计金额为251,963,843.89元。 2025年1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对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251,963,843.89	否	案件已于2025年1月开庭审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仲裁审理结果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25日	204,570.00	193,254.96	150,268.25	42,986.71	143,669.74	30,015.96	74.34	69.83	5,802.26	3.00	71,562.26
合计	/	204,570.00	193,254.96	150,268.25	42,986.71	143,669.74	30,015.96	/	/	5,802.26	/	71,562.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106,615.87	5,566.66	56,851.46	53.3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9,565.53		39,565.53	100.00	注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232.02 注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12,727.06		12,727.06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811.18		811.18	100.00	注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974.82 注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增年产1.5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剂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5,020	235.60	3,698.55	73.6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否	否	28,515.32		30,015.96	105.26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93,254.96	5,802.26	143,669.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公司总部大楼已于 2022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竣工结算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完成，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注 2：本公司已完成财务 ERP，OA 以及其他部分业务部门相关信息化系统工作。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注 3：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新药研发项目、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为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总额与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定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

注 4：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5,020.00 万元变更为投资新项目“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646.94 万元投入到“新药研发项目”。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8,515.32	30,015.96	105.26	超募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持有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新药研发项目	在建项目	14,471.39			使用超募资金对新药发现项目进行补充投资
合计	/	42,986.71	30,015.96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12/16	65,000.00	2024/12/16	2025/12/16	56,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 股份的 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44,776,786	32.1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32,930,660	7.3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JEFFREY YANG GUO	0	25,623,597	5.69	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JENNIFER GUO	0	14,823,596	3.29	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20,859	12,420,859	2.7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杜锦豪	0	10,800,001	2.4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34,752	10,377,797	2.31	0	0	无	0	未知
南通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9,770,362	2.1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12,469	9,312,469	2.0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6,929	9,152,515	2.0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776,786	人民币普通股	144,776,786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2,930,660	人民币普通股	32,930,660		
JEFFREY YANG GUO				25,623,597	人民币普通股	25,623,597		
JENNIFER GUO				14,823,596	人民币普通股	14,823,5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20,859	人民币普通股	12,420,859
杜锦豪	10,8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77,797	人民币普通股	10,377,797
南通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770,362	人民币普通股	9,770,3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12,469	人民币普通股	9,312,4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52,515	人民币普通股	9,152,51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p> <p>1) 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合计持有上海乔可 100%的股份；</p> <p>2) 杜锦豪先生担任上海艾祥、南通艾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一定财产份额；</p> <p>3) 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与杜锦豪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p> <p>4) 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通过上海乔可、上海艾祥、南通艾耘、上海艾英和上海艾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上海乔可、上海艾祥、南通艾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数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47,736,477.38	586,991,20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735,129,132.15	2,759,250,739.97
应收账款	七、5	449,527,555.77	388,999,799.58
预付款项	七、8	130,572,874.51	96,255,224.07
其他应收款	七、9	4,700,101.87	5,207,791.85
存货	七、10	40,868,694.44	30,556,63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25,986,520.54	304,050,506.3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415,492.07	9,106,577.30
流动资产合计		4,650,936,848.73	4,180,418,476.6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98,894,273.95	244,400,568.13
固定资产	七、21	513,304,459.68	509,604,338.28
在建工程	七、22	10,433,203.03	5,189,581.18
使用权资产	七、25	4,106,623.10	1,579,571.11
无形资产	七、26	181,413,484.36	65,377,089.99
开发支出	八、2	144,070,151.44	167,040,343.3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251,560.58	1,074,91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4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269,760,291.92	741,445,72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4,234,048.06	1,735,712,971.43
资产总计		6,975,170,896.79	5,916,131,448.1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七、36	133,015,646.63	82,031,464.83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02,935,847.75	188,430,421.05
应交税费	七、40	168,585,849.07	116,498,687.04
其他应付款	七、41	314,150,975.81	212,644,06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34,696.51	993,695.03
流动负债合计		820,523,015.77	600,598,335.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47	2,031,671.53	302,499.58
预计负债	七、50	30,700.00	107,0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8,394,436.68	28,766,90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3,250,872.86	3,543,45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07,681.07	32,719,868.73
负债合计		844,230,696.84	633,318,20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3,269,124,326.17	3,253,552,361.9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39,213,993.71	177,894,343.76
盈余公积	七、59	225,000,000.00	156,447,873.28
未分配利润	七、60	2,047,601,880.07	1,244,918,66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6,130,940,199.95	5,282,813,24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130,940,199.95	5,282,813,24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6,975,170,896.79	5,916,131,448.10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1,429,317.99	514,676,84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0,032,228.04	2,759,250,739.97
应收账款	十九、1	449,527,555.77	388,999,799.58
预付款项		67,073,097.56	62,416,806.2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593,511.87	5,101,201.85
存货		47,990,387.20	21,704,19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986,520.54	304,050,506.38
其他流动资产		13,304,252.30	5,918,539.62
流动资产合计		4,519,936,871.27	4,062,118,633.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894,273.95	244,400,568.13
固定资产		405,145,971.61	397,970,656.24
在建工程		5,620,945.58	1,971,483.02
使用权资产		4,106,623.10	1,579,571.11
无形资产		174,183,551.35	58,050,461.43
开发支出		144,070,151.44	167,040,343.35
长期待摊费用		2,251,560.58	1,074,91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9,502,291.92	740,582,12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8,775,369.53	1,857,670,121.17
资产总计		6,968,712,240.80	5,919,788,754.7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7,478,520.85	79,365,722.43
应付职工薪酬		97,484,965.98	93,711,392.76
应交税费		129,066,369.05	75,744,514.50
其他应付款		755,347,321.55	490,580,08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696.51	993,695.03
流动负债合计		1,111,211,873.94	740,395,411.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31,671.53	302,499.58
预计负债		30,700.00	107,0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80,742.56	28,766,90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0,872.86	3,543,45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93,986.95	32,719,868.73
负债合计		1,134,905,860.89	773,115,27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2,338,213.06	3,246,800,398.34
其他综合收益		139,213,993.71	177,894,343.76

盈余公积		225,000,000.00	156,447,873.28
未分配利润		1,757,254,173.14	1,115,530,85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3,806,379.91	5,146,673,47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68,712,240.80	5,919,788,754.70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3,762,579.40	1,576,480,088.8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373,762,579.40	1,576,480,088.85
二、营业总成本		1,313,197,938.78	875,207,976.1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4,377,594.14	68,828,450.70
税金及附加	七、62	33,064,693.50	22,547,062.24
销售费用	七、63	947,191,632.15	621,719,078.84
管理费用	七、64	79,416,095.80	68,739,669.40
研发费用	七、65	200,592,991.66	131,252,239.55
财务费用	七、66	-21,445,068.47	-37,878,524.62
其中：利息费用		73,389.42	32,195.32
利息收入		-22,695,047.36	-37,748,729.70
加：其他收益	七、67	157,371,675.39	1,480,46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038,703.10	2,139,871.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3,019,621.33	8,282,209.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5,409.13	177,37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1,117.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8,860,349.15	713,352,028.7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551.26	2.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403,206.12	1,223,54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462,694.29	712,128,487.8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4,227,352.87	55,991,63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235,341.42	656,136,849.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235,341.42	656,136,849.4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235,341.42	656,136,849.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80,350.05	19,942,268.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80,350.05	19,942,268.9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80,350.05	19,942,268.9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80,350.05	19,942,268.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2,554,991.37	676,079,118.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554,991.37	676,079,118.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1.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4	1.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373,762,579.40	1,576,480,088.8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22,650,522.21	151,311,477.67
税金及附加		25,865,592.69	17,516,829.69
销售费用		999,611,230.30	652,875,784.29
管理费用		78,621,457.16	65,201,375.46
研发费用		191,656,113.11	134,709,659.86
财务费用		-21,395,833.30	-36,980,520.46
其中：利息费用		73,389.42	32,195.32
利息收入		-22,638,167.49	-36,842,095.54
加：其他收益		140,787,415.27	327,05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038,703.10	2,091,999.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22,717.22	8,118,121.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409.13	177,37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17.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368,041.53	602,560,028.39
加：营业外收入		1.81	0.84
减：营业外支出		12,883,700.00	1,223,861.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484,343.34	601,336,167.35
减：所得税费用		145,208,903.02	34,459,351.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275,440.32	566,876,815.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275,440.32	566,876,815.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80,350.05	19,942,268.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80,350.05	19,942,268.9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80,350.05	19,942,268.99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1,595,090.27	586,819,084.76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8,754,529.84	1,724,878,35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66,174,157.12	21,837,69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928,686.96	1,746,716,04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462,335.34	108,393,234.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568,571.96	303,884,83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271,003.89	221,844,95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584,981,527.32	382,325,85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283,438.51	1,016,448,88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45,248.45	730,267,15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39,449.17	50,779,80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233,298,012.92	1,970,811,60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5,937,462.09	2,021,591,40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54,531.81	54,557,26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824,990,061.34	3,342,802,13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944,593.15	3,397,359,40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07,131.06	-1,375,767,99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64,659.90	8,78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59.90	8,78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79,999,99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607,056.37	1,372,22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07,056.37	181,372,22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42,396.47	-181,363,44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7,616.47	11,47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458,104.45	-826,852,80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063,240.55	1,084,421,68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521,345.00	257,568,877.69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8,754,529.84	1,724,878,35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10,140.18	20,538,36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464,670.02	1,745,416,71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782,671.69	642,898,824.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944,958.76	159,136,13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145,565.44	159,547,47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01,120.61	143,317,20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374,316.50	1,104,899,64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090,353.52	640,517,07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102,438.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39,449.17	50,708,25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298,012.92	1,940,811,60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5,937,462.09	2,479,622,30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392,439.81	43,117,69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990,061.34	3,252,802,13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6,382,501.15	3,713,719,83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45,039.06	-1,234,097,52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59.90	8,78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59.90	8,78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79,999,99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056.37	1,372,22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07,056.37	181,372,22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42,396.47	-181,363,44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7,616.47	11,47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465,301.52	-774,932,430.3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748,884.09	981,075,62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214,185.61	206,143,191.57

公司负责人: 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3,253,552,361.94	177,894,343.76	156,447,873.28	1,244,918,665.37	5,282,813,244.35	5,282,813,244.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3,253,552,361.94	177,894,343.76	156,447,873.28	1,244,918,665.37	5,282,813,244.35	5,282,813,24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71,964.23	-38,680,350.05	68,552,126.72	802,683,214.70	848,126,955.60	848,126,955.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680,350.05		1,051,235,341.42	1,012,554,991.37	1,012,554,991.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71,964.23				15,571,964.23	15,571,964.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571,964.23				15,571,964.23	15,571,964.2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552,126.72	-248,552,126.72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552,126.72	-68,552,126.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3,269,124,326.17	139,213,993.71	225,000,000.00	2,047,601,880.07	6,130,940,199.95	6,130,940,199.95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3,174,632,286.84	93,626,125.88	34,990,025.46	229,029,434.27	3,982,277,872.45	3,982,277,87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3,174,632,286.84	93,626,125.88	34,990,025.46	229,029,434.27	3,982,277,872.45	3,982,277,87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05,408.52	19,942,268.99	56,687,681.58	419,449,167.85	529,984,526.94	529,984,52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42,268.99		656,136,849.43	676,079,118.42	676,079,11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05,408.52				33,905,408.52	33,905,408.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905,408.52				33,905,408.52	33,905,408.5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687,681.58	-236,687,681.58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687,681.58	-56,687,681.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3,208,537,695.36	113,568,394.87	91,677,707.04	648,478,602.12	4,512,262,399.39	4,512,262,399.39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3,246,800,398.34	177,894,343.76	156,447,873.28	1,115,530,859.54	5,146,673,474.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3,246,800,398.34	177,894,343.76	156,447,873.28	1,115,530,859.54	5,146,673,47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37,814.72	-38,680,350.05	68,552,126.72	641,723,313.60	687,132,904.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680,350.05		890,275,440.32	851,595,090.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37,814.72				15,537,814.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537,814.72				15,537,814.7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552,126.72	-248,552,126.72	-1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552,126.72	-68,552,126.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3.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3,262,338,213.06	139,213,993.71	225,000,000.00	1,757,254,173.14	5,833,806,379.91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3,168,015,216.32	93,626,125.88	34,990,025.46	314,910,229.17	4,061,541,59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3,168,015,216.32	93,626,125.88	34,990,025.46	314,910,229.17	4,061,541,59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38,330.54	19,942,268.99	56,687,681.58	330,189,134.19	440,657,41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42,268.99		566,876,815.77	586,819,08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838,330.54				33,838,330.5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838,330.54				33,838,330.5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687,681.58	-236,687,681.58	-18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6,687,681.58	-56,687,681.5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3,201,853,546.86	113,568,394.87	91,677,707.04	645,099,363.36	4,502,199,012.13

公司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2019年12月23日由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59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于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药品委托生产、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于2025年半年度,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与上述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股东为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为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使用权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5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实际核销、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核销、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年末合并总资产的 0.5%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年末合并总资产的 0.5% 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明细项目年末余额占年末总资产的 0.5% 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明细项目年末余额占年末总资产的 0.5% 以上
其他重要的资产类项目	单项金额占年末合并总资产的 0.5%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及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1% 以上
其他重要的负债类项目及重要的或有负债	单项金额占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1% 以上
重要子公司及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年末总资产超过年末合并总资产 5% 以上，或子公司本年营业收入超过本年合并营业收入 5%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

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和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所有应收销售款，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起算时点
其他应收款组合一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二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	应收员工备用金、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四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金融工具政策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考金融工具政策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中，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和产成品，本集团根据效期、保管状态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周转材料，本集团根据库龄和保管状态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1) 投资成本确定：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年-25年	5%	3.8%至9.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年-10年	5%	9.5%至19.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年	5%	23.8%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年-5年	5%	19.0%至31.7%

22、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3、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4、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等。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2)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 年或 10 年平均摊销。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就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金额。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或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销售产品

本集团生产伏美替尼和戈来雷塞产品并销售予各地经销商。本集团将两类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经销商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通常为 60 天，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向经销商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降价补偿，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降价补偿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降价补偿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b)对外授权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形成对外授权收入，对外授权收入在合同履约义务完成，与该知识产权相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对外授权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在满足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可变对价部分对应的收入，但对于按客户实际销售情况收取的授权许可费，在客户后续销售行为实际发生与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两者孰晚的时点方予以确认。

(c)推广服务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药品销售推广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推广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销售推广服务并获得客户的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场地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集团将对其进行调整。

开发支出资本化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6、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某些临床试验费用将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艾力斯”）为注册在江苏省启东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江苏艾力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391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4 年度：1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873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202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年至2024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报告期内开始申请高新复核，2025年度所得税税率暂按15%计提（2024年度：15%）。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44,204,182.13	586,395,100.29
应收利息	3,529,295.25	593,102.30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047,736,477.38	586,991,202.59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35,129,132.15	2,759,250,739.97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735,129,132.15	2,759,250,739.97	/
合计	2,735,129,132.15	2,759,250,739.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汇率、黄金、美元定价等挂钩。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0,880,196.36	390,170,310.51

其中：1 年以内	450,880,196.36	390,170,310.51
合计	450,880,196.36	390,170,310.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880,196.36	100.00	1,352,640.59	0.30	449,527,555.77	390,170,310.51	100.00	1,170,510.93	0.30	388,999,799.58
其中：										
一年以内	450,880,196.36	100.00	1,352,640.59	0.30	449,527,555.77	390,170,310.51	100.00	1,170,510.93	0.30	388,999,799.58
合计	450,880,196.36	/	1,352,640.59	/	449,527,555.77	390,170,310.51	/	1,170,510.93	/	388,999,799.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销售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50,880,196.36	1,352,640.59	0.30
合计	450,880,196.36	1,352,640.59	0.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客户类别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0,510.93	1,352,640.59	1,170,510.93			1,352,640.59
合计	1,170,510.93	1,352,640.59	1,170,510.93			1,352,640.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客户一	169,316,467.85		169,316,467.85	37.55	507,949.40
客户二	71,719,092.51		71,719,092.51	15.91	215,157.28
客户三	61,439,430.83		61,439,430.83	13.63	184,318.29
客户四	29,446,617.23		29,446,617.23	6.53	88,339.85
客户五	23,423,148.67		23,423,148.67	5.19	70,269.45
合计	355,344,757.09		355,344,757.09	78.81	1,066,034.27

其他说明

前五名的应收款项包括已知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所有主体。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089,095.31	98.86	94,927,303.53	98.62
1年以上	1,483,779.20	1.14	1,327,920.54	1.38
合计	130,572,874.51	100.00	96,255,224.0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部分医院的临床试验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43,159,404.07	33.05
供应商二	20,343,738.00	15.58
供应商三	20,316,000.00	15.56
供应商四	2,801,772.00	2.15
供应商五	2,417,100.00	1.85
合计	89,038,014.07	68.19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包括已知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所有主体。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00,101.87	5,207,791.85
合计	4,700,101.87	5,207,791.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45,135.85	5,065,564.36
其中：1年以内	4,545,135.85	5,065,564.36
1至2年	306,301.00	315,439.00
2至3年	63,100.00	88,507.80
3年以上	32,938.80	12,375.00
合计	4,947,475.65	5,481,886.16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代垫款	4,060,196.00	4,599,310.7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887,279.65	882,575.45
合计	4,947,475.65	5,481,886.16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74,094.31			274,094.3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227,256.79			227,256.79
本期转回	253,977.32			253,977.32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47,373.78			247,373.7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的划分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4,094.31	227,256.79	253,977.32			247,373.78
合计	274,094.31	227,256.79	253,977.32			247,373.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4,049,138.00	81.84	其他应收代垫款	一年以内	202,456.90
公司二	172,854.13	3.49	押金	一年以内/1-2年	8,642.71

公司三	119,052.00	2.41	押金	一年以内	5,952.60
公司四	100,000.00	2.02	押金	1-2年	5,000.00
公司五	95,416.72	1.93	押金	一年以内	4,770.84
合计	4,536,460.85	91.69	/	/	226,823.05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68,292.28		6,968,292.28	6,473,185.05		6,473,185.05
半成品及在产品	19,448,389.22		19,448,389.22	17,999,438.53		17,999,438.53
产成品	13,189,236.80		13,189,236.80	5,712,545.75		5,712,545.75
周转材料	1,262,776.14		1,262,776.14	371,465.60		371,465.60
合计	40,868,694.44		40,868,694.44	30,556,634.93		30,556,634.9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存货均不存在近效期情况。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210,000,000.00	280,000,000.00
应收利息	15,986,520.54	24,050,506.38
合计	225,986,520.54	304,050,506.38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082,616.36	4,034,472.43
待摊费用	2,422,018.21	2,154,993.37
其他	2,910,857.50	2,917,111.50
合计	16,415,492.07	9,106,577.3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上市公司股权-ArriVent BioPharma, Inc.	244,400,568.13			-45,506,294.18			198,894,273.95		163,781,169.08		/
合计	244,400,568.13			-45,506,294.18			198,894,273.95		163,781,169.08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本集团同 ArriVent BioPharma, Inc. 签署授权协议，授予了其于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外的地区，可于各个方面对产品(伏美替尼)进行开发的许可。作为专利技术授权转让对价之一，于2021年9月，ArriVent BioPharma, Inc. 向本集团发行 19,411,765 股普通股，每股对价 0.0001 美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21】第 2004 号，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持有的 ArriVent BioPharma, Inc. 的普通股每股公允价值 0.28 美元，本集团持有的 19,411,765 股普通股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 35,113,104.87 元。

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 ArriVent 在美股纳斯达克首发上市。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 ArriVent BioPharma, Inc. 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5%，且不参与 ArriVent BioPharma, Inc. 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 ArriVent BioPharma, Inc. 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3,304,459.68	509,604,338.28
合计	513,304,459.68	509,604,338.2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8,807,048.71	143,034,094.15	8,094,188.43	31,825,046.39	691,760,377.68
2.本期增加金额	522,018.35	20,223,123.06	308,426.63	941,821.59	21,995,389.63
(1) 在建工程转入	522,018.35	20,223,123.06	308,426.63	941,821.59	21,995,389.63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509,329,067.06	163,257,217.21	8,402,615.06	32,766,867.98	713,755,767.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281,840.51	55,003,017.68	6,866,027.95	19,499,194.39	155,650,080.53
2.本期增加金额	9,187,972.25	6,427,979.83	406,693.66	2,272,622.49	18,295,268.23
(1) 计提	9,187,972.25	6,427,979.83	406,693.66	2,272,622.49	18,295,268.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83,469,812.76	61,430,997.51	7,272,721.61	21,771,816.88	173,945,348.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505,958.87				26,505,958.87
4.期末余额	26,505,958.87				26,505,958.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9,353,295.43	101,826,219.70	1,129,893.45	10,995,051.10	513,304,459.68
2.期初账面价值	408,019,249.33	88,031,076.47	1,228,160.48	12,325,852.00	509,604,338.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2,824,214.46	17,718,466.40	26,505,958.87	18,599,789.19	/
合计	62,824,214.46	17,718,466.40	26,505,958.87	18,599,789.19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433,203.03	5,189,581.18
合计	10,433,203.03	5,189,581.1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启东工厂 A 区制剂生产项目	1,168,141.59		1,168,141.59			
启东工厂 B 区改造项目	3,104,890.62		3,104,890.62	3,104,890.62		3,104,890.62
医学园区研发及运营总部主体工程及辅助配套	5,351,029.19		5,351,029.19	1,919,266.05		1,919,266.05
启东工厂 A 区改造项目	539,225.24		539,225.24	113,207.54		113,207.54
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	269,916.39		269,916.39	52,216.97		52,216.97
合计	10,433,203.03		10,433,203.03	5,189,581.18		5,189,581.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启东工厂 A 区制剂生产项目	32,000,000.00		1,201,327.44	33,185.85	1,168,141.59	97.13	97.13%				募投+自有
启东工厂 B 区改造项目	30,000,000.00	3,104,890.62			3,104,890.62	28.00	28.00%				自有
医学园区研发及运营总部主体工程及辅助配套	365,000,000.00	1,919,266.05	3,495,065.89	63,302.75	5,351,029.19	99.60	99.60%				募投+自有
启东工厂 A 区改造项目	62,360,000.00	113,207.54	1,643,664.27	1,217,646.57	539,225.24	90.35	90.35%				自有

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 及运输工具		52,216.97	20,898,953.88	20,681,254.46	269,916.39	/	/				募投+自有
合计	489,360,000.00	5,189,581.18	27,239,011.48	21,995,389.63	10,433,203.03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52,050.51	3,752,050.51
2.本期增加金额	3,882,961.46	3,882,961.46
(1) 确认	3,882,961.46	3,882,961.46
3.本期减少金额	2,193,622.21	2,193,622.21
(1) 到期或处置	2,193,622.21	2,193,622.21
4.期末余额	5,441,389.76	5,441,389.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72,479.40	2,172,479.40
2.本期增加金额	1,502,596.57	1,502,596.57
(1) 计提	1,502,596.57	1,502,596.57
3.本期减少金额	2,340,309.31	2,340,309.31

(1) 处置	2,340,309.31	2,340,309.31
4.期末余额	1,334,766.66	1,334,766.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06,623.10	4,106,623.10
2.期初账面价值	1,579,571.11	1,579,571.1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药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212,294.67	6,309,822.03		75,522,116.70
2.本期增加金额			119,008,398.83	119,008,398.83
(1) 本年新增			119,008,398.83	119,008,398.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9,212,294.67	6,309,822.03	119,008,398.83	194,530,515.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839,062.61	2,305,964.10		10,145,026.71
2.本期增加金额	689,114.94	307,680.68	1,975,208.84	2,972,004.46
(1) 计提	689,114.94	307,680.68	1,975,208.84	2,972,004.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528,177.55	2,613,644.78	1,975,208.84	13,117,031.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684,117.12	3,696,177.25	117,033,189.99	181,413,484.36
2.期初账面价值	61,373,232.06	4,003,857.93		65,377,089.9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64.51%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5 半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972,004.46 元，其中 885,087.16 元直接结转至当期损益，16,122.86 元结转至开发支出，2,070,794.44 元结转至生产成本。（2024 半年度：人民币 917,385.48 元直接结转至当期损益，91,363.74 元结转至生产成本）。

2025 半年度，本集团研发投入共计人民币 296,631,198.58 元，其中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96,038,206.92 元，其余全部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2024 半年度：本集团研发投入共计人民币 131,252,239.55 元，其中资本化金额为 0 元，全部为研发费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费	945,176.32	1,931,268.43	787,634.16	2,088,810.59
使用权资产改良	129,734.59	68,256.88	35,241.48	162,749.99
合计	1,074,910.91	1,999,525.31	822,875.64	2,251,560.58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形资产	29,843,953.46	4,476,593.02	22,231,978.93	3,334,796.84
预提费用	24,879,936.88	3,731,990.53	8,413,567.05	1,262,035.06
租赁负债	4,098,147.14	614,722.07	1,296,194.61	194,429.19
资产减值准备	1,600,014.37	240,002.15	1,444,605.24	216,690.79
合计	60,422,051.85	9,063,307.77	33,386,345.83	5,007,951.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781,169.08	24,567,175.37	209,287,463.26	31,393,11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5,129,132.15	2,269,369.82	14,250,739.97	2,137,611.00

使用权资产	4,106,623.10	615,993.47	1,579,571.11	236,935.67
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	34,705.20	5,205.79	42,346.20	6,351.94
合计	183,051,629.53	27,457,744.45	225,160,120.54	33,774,018.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3,307.77		5,007,110.38	84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63,307.77	18,394,436.68	5,007,110.38	28,766,907.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上大额存单	1,340,000,000.00		1,340,000,000.00	890,000,000.00		890,000,000.00
应收利息	37,542,559.33		37,542,559.33	42,033,985.83		42,033,985.83
独家商业化推广权	59,008,264.40		59,008,264.40	62,479,338.80		62,479,338.80
其他长期应收款	47,646,678.73		47,646,678.73	47,646,678.73		47,646,678.73
预付设备款	11,549,310.00		11,549,310.00	3,336,230.00		3,336,23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986,520.54		-225,986,520.54	-304,050,506.38		-304,050,506.38
合计	1,269,760,291.92		1,269,760,291.92	741,445,726.98		741,445,726.98

其他说明：

独家商业化推广权是本公司为取得独家商业化推广权而支付的款项，在授权期内摊销冲减收入。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 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 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 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104,783,394.43	53,165,615.24
应付材料款	13,253,875.25	23,143,552.76
应付委托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7,613,924.39	1,475,171.92
其他	7,364,452.56	4,247,124.91
合计	133,015,646.63	82,031,464.8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一年以上应付账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7,044,777.45	412,370,261.25	398,069,960.23	201,345,078.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5,643.60	29,251,820.73	29,046,695.05	1,590,769.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8,430,421.05	441,622,081.98	427,116,655.28	202,935,847.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654,649.11	375,386,846.03	361,329,841.43	199,711,653.71
二、职工福利费		5,560,133.12	5,560,133.12	
三、社会保险费	794,223.03	15,687,922.66	15,562,585.67	919,560.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6,720.50	14,598,820.97	14,484,328.81	881,212.66
工伤保险费	27,502.53	868,756.77	857,911.94	38,347.36
生育保险费		210,836.15	210,836.15	
其他		9,508.77	9,508.77	
四、住房公积金	488,733.00	15,648,666.80	15,582,813.80	554,5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72.31	41,692.64	34,586.21	24,278.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90,000.00	45,000.00		135,000.00
合计	187,044,777.45	412,370,261.25	398,069,960.23	201,345,078.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43,653.60	28,235,489.31	28,036,579.55	1,542,563.36
2、失业保险费	41,990.00	1,016,331.42	1,010,115.50	48,205.9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85,643.60	29,251,820.73	29,046,695.05	1,590,769.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1,351,961.64	67,451,529.17
应交增值税	53,362,612.54	36,182,243.02
应交个人所得税	6,633,065.72	7,424,112.23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2,752,575.89	1,851,617.57
应交教育费附加	2,668,160.37	1,808,619.81
应交房产税	1,213,578.71	1,204,165.68
应交印花税	507,184.95	479,690.31
其他	96,709.25	96,709.25
合计	168,585,849.07	116,498,687.0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4,150,975.81	212,644,067.07
合计	314,150,975.81	212,644,067.07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医学信息推广及市场宣传费	289,271,045.59	190,542,832.41
应付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11,787,524.03	7,159,732.78
应付设备工程款	7,735,452.66	8,264,839.37
其他	5,356,953.53	6,676,662.51
合计	314,150,975.81	212,644,067.0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应付工程质保金人民币3,250,872.86元(2024年12月31日:3,543,451.43)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4,696.51	993,695.03
合计	1,834,696.51	993,695.0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866,368.04	1,296,194.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696.51	993,695.03
合计	2,031,671.53	302,499.58

其他说明：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841,031.96元(2024年12月31日：731,512.00元)，为一年内支付。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还原费	30,700.00	107,010.00	/
合计	30,700.00	107,01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6,086,372.60	156,086,372.60		/
合计		156,086,372.60	156,086,372.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2025半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本年度均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质保金	3,250,872.86	3,543,451.43
合计	3,250,872.86	3,543,451.43

其他说明：

无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84,180,506.95			2,684,180,506.95
其他资本公积	569,371,854.99	15,924,641.19	352,676.96	584,943,819.22
合计	3,253,552,361.94	15,924,641.19	352,676.96	3,269,124,326.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采用普通股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估计公司的整体价值后确定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上海艾祥及南通艾耘(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2019年3月6日及2019年10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是2019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下的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于2019年12月30日(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支付授予日”),32名合格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被授予本公司股份。其中31名合格员工被授予南通艾耘持有的本公司10,259,989股股份,2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祥持有的本公司9,180,000股股份。

于第一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已授予合格员工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9,199,854.42元,扣除员工支付的成本价46,148,616.00元,计算得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3,051,238.42元,该笔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将在以后行权期间计入本公司损益。

于2020年4月3日(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支付授予日”),95名合格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被授予本公司股份。其中24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祥持有的本公司12,097,000股股份,37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2,298,000股股份,34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英间接持有的本公司2,042,000股股份。

于第二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4,900,000,000元。已授予合格员工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23,725,623.22元,扣除员工支付的成本价人民币39,018,833.38元,计算得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4,706,789.84元,该笔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将在以后行权期间计入本公司损益。

于2023年10月26日(以下简称“第三次股份支付授予日”),3名合格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艾祥员工持股平台被授予持有本公司1,850,000股股份。

于第三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5.62元。已授予合格员工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5,897,000元,扣除员工支付的成本价人民币5,309,520.65元,计算得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0,587,479.35元,该笔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将在以后行权期间计入本公司损益。

年内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2025 半年度数量	2024 半年度数量
年初发行在外的份额	17,832,720.00	26,895,989.00
本年授予的份额		
本年失效的份额	31,905.00	50,960.00
本年解锁/行权的份额	8,769,735.00	8,824,709.00
年末发行在外的份额	9,031,080.00	18,020,320.00

币种:人民币 金额:元

	2025 半年度	2024 半年度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15,571,964.23	33,905,408.52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584,943,819.22	524,357,188.4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三批解锁行权，其中第一批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解锁；第二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解锁；第三批剩余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九个月。

当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解锁日计算的加权平均股价 84.99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894,343.76	-45,506,294.18			-6,825,944.13	-38,680,350.05		139,213,99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7,894,343.76	-45,506,294.18			-6,825,944.13	-38,680,350.05		139,213,993.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7,894,343.76	-45,506,294.18			-6,825,944.13	-38,680,350.05		139,213,993.7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6,447,873.28	68,552,126.72		225,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6,447,873.28	68,552,126.72		225,0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4,918,665.37	229,029,434.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44,918,665.37	229,029,434.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235,341.42	1,429,847,078.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552,126.72	121,457,847.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0	292,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7,601,880.07	1,244,918,665.37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0.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利已全部发放。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0.00元（含税）（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3,742,411.78	74,377,594.14	1,576,458,640.22	68,828,450.70
其他业务	20,167.62		21,448.63	
合计	2,373,762,579.40	74,377,594.14	1,576,480,088.85	68,828,450.7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收入	2,372,212,845.71	59,139,892.31
推广服务收入	1,529,546.63	15,237,701.83
其他	20,187.06	
合计	2,373,762,579.40	74,377,594.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72,160.19	9,852,017.76
教育费附加	14,453,346.91	9,521,773.52
房产税	2,427,098.97	2,367,988.04
印花税	1,009,638.93	607,908.08
土地使用税	193,414.84	193,414.84
其他	9,033.66	3,960.00
合计	33,064,693.50	22,547,062.2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医学信息推广及市场宣传费	593,831,812.47	381,293,000.00
职工薪酬费用	324,703,865.06	214,132,265.31
差旅费	9,874,860.96	6,436,531.23
耗用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加工费等	9,163,252.41	7,093,802.03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2,460,671.18	296,622.92
股权激励费用	2,301,997.25	5,151,474.58
折旧和摊销费用	530,120.98	571,627.05
其他	4,325,051.84	6,743,755.72
合计	947,191,632.15	621,719,078.84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3,423,887.02	29,006,991.87
股权激励费用	7,931,711.66	17,259,713.78
折旧和摊销费用	7,872,076.07	8,035,043.66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13,271,261.15	5,764,145.82
其他	6,917,159.90	8,673,774.27
合计	79,416,095.80	68,739,669.4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53,533,273.81	43,503,299.59
临床试验服务费	58,923,771.31	40,943,167.67
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6,499,267.64	4,380,018.28
材料费及加工费	16,748,852.12	9,553,133.12
股权激励费用	4,216,891.73	10,897,122.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8,994,162.11	8,975,384.42
其他	51,676,772.94	13,000,113.49
合计	200,592,991.66	131,252,239.55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3,389.42	32,195.32
利息费用小计	73,389.42	32,195.32
减：利息收入	22,695,047.36	37,748,729.70
加：汇兑损失/(收益以“-”表示)	1,154,889.88	-188,354.44
加：其他	21,699.59	26,364.20
合计	-21,445,068.47	-37,878,524.62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56,086,372.60	11,470.34
增值税加计抵减	238,569.38	978,306.27
个税返还	1,046,733.41	490,685.53
合计	157,371,675.39	1,480,462.14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38,703.10	2,139,871.43
合计	8,038,703.10	2,139,871.43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19,621.33	6,614,492.4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互换合约		1,667,716.65
合计	23,019,621.33	8,282,209.05

其他说明：

无

71、 资产处置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使用权资产	21,117.84	
合计	21,117.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2、 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2,129.66	-173,977.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720.53	119,35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32,000.00
合计	-155,409.13	177,373.40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在报表以“-”填列，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正值填列。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5,551.26	2.25	5,551.26
合计	5,551.26	2.25	5,55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383,700.00	1,220,000.00	13,383,7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9,506.12	3,391.55	19,506.12
其他		151.58	
合计	13,403,206.12	1,223,543.13	13,403,206.1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773,038.28	44,236,365.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45,685.41	11,755,273.36
合计	184,227,352.87	55,991,638.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5,462,694.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630,395.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92,909.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82,634.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280,942.78	
汇算清缴差异	3,967,625.50	
所得税费用	184,227,352.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7,195,910.01	532,230.66
收到ArriVent劳务款项	4,145,024.17	4,104,779.26
利息收入	2,703,650.00	15,020,337.97
其他	2,129,572.94	2,180,346.69
合计	166,174,157.12	21,837,694.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医学信息推广及差旅费	497,887,615.27	327,124,740.10
业务招待费	32,247,160.32	24,607,064.37
办公费	24,358,260.14	18,105,046.01
捐赠支出	14,160,728.00	3,364,535.68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12,975,846.05	4,309,020.25
备用金押金及质保金	197,308.13	400,000.00
专利注册费	28,500.00	111,450.00
其他	3,126,109.41	4,303,999.88
合计	584,981,527.32	382,325,856.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收回结构性存款本金	2,970,000,000.00	706,600,000.00
定期存单到期收回本金	263,298,012.92	1,170,021,665.28
货币互换合约		89,549,939.00
保证金收回		4,640,000.00
合计	3,233,298,012.92	1,970,811,604.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2,945,000,000.00	2,626,600,000.00
购买定期存单	879,990,061.34	661,243,132.85
货币互换合约		54,959,000.00
合计	3,824,990,061.34	3,342,802,132.8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退回	64,659.90	8,780.30
合计	64,659.90	8,780.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	1,557,043.50	1,280,963.75
分红手续费	50,012.87	91,260.11
合计	1,607,056.37	1,372,223.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296,194.61		4,127,216.93	1,557,043.50		3,866,368.04
合计	1,296,194.61		4,127,216.93	1,557,043.50		3,866,368.0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1,235,341.42	656,136,849.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55,409.13	-177,373.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00,689.89	17,270,352.6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02,596.57	1,089,417.07
无形资产摊销	2,955,881.60	1,008,749.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2,875.64	588,78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17.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股份支付费用	14,746,149.56	33,905,408.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19,621.33	-8,282,209.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88,684.52	-17,650,771.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38,703.10	-2,139,87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5,355.89	11,452,53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9,670.46	302,738.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2,551.53	23,752,873.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802,040.55	-76,916,14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482,479.59	89,925,823.12
其他	642,2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45,248.45	730,267,159.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5,521,345.00	257,568,877.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3,063,240.55	1,084,421,686.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458,104.45	-826,852,808.3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15,521,345.00	523,063,240.5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5,521,345.00	523,063,24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521,345.00	523,063,240.5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	3,000.00	保证金
定期存款本金	228,682,837.13	63,331,859.74	短期定期存款
应收利息	3,529,295.25	593,102.30	短期定期存款计提利息
合计	232,215,132.38	63,927,962.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6,034,949.56	7.1586	257,959,789.92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人民币 451,095.12 元（2024 半年度为 396,724.95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901,948.5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65,768,820.30	43,503,299.59
临床试验服务费	127,215,255.27	40,943,167.67
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6,499,267.64	4,380,018.28
材料费及加工费	17,542,146.17	9,553,133.12
股权激励费用	5,042,982.80	10,897,122.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504,882.32	8,975,384.42
其他	63,057,844.08	13,000,113.49
合计	296,631,198.58	131,252,239.5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0,592,991.66	131,252,239.55
资本化研发支出	96,038,206.92	

其他说明：

公司引入的加科思在研产品戈来雷塞被批准用于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G12C 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于 2025 年 5 月授予药品注册证书；本报告期末已转入无形资产。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戈来雷塞联合 SHP2 抑制剂一线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 NSCLC	80,635,679.54	28,384,842.77				109,020,522.31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胰腺癌和其他实体瘤	30,677,478.15	4,372,150.98				35,049,629.13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既往经过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 NSCLC	55,727,185.66	16,111,401.85	47,169,811.32	119,008,398.83		
合计	167,040,343.35	48,868,395.60	47,169,811.32	119,008,398.83		144,070,151.44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戈来雷塞联合 SHP2 抑制剂一线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 NSCLC	III 期试验	/	上市销售	2024 年	根据集团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逐一判断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胰腺癌和其他实体瘤	II 期试验	/	上市销售	2024 年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既往经过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 NSCLC	获批	2025 年 5 月获批	上市销售	2024 年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具体依据
戈来雷塞联合 SHP2 抑制剂一线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 NSCLC	上市销售	参考第八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6、无形资产”之“(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根据集团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逐一判断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胰腺癌和其他实体瘤	上市销售		
戈来雷塞单药治疗既往经过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 NSCLC	上市销售		

其他说明：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市	24,000.00	江苏省启东市	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制造、销售,原料药制造、销售(限分支经营)(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地址和期限经营),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新设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	上海市	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56,086,372.60	11,470.34
合计	156,086,372.60	11,470.3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257,959,789.92	249,273,81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894,273.95	244,400,568.13
合计	456,854,063.87	493,674,385.08

于2025年6月30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合同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人民币25,795,978.99元，减少或增加其他综合收益16,906,013.29元(2024年12月31日：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24,927,381.70元，减少或增加其他综合收益20,774,048.29元)。

利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2025年6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LPR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本集团的净利润无影响。(2024年12月31日：无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2025年6月30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8,453,006.64元(2024年12月31日：10,387,024.15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5年	合计
应付账款	133,015,646.63			133,015,646.63
其他应付款	293,203,862.01	20,947,113.80		314,150,975.81
租赁负债	1,960,869.59	2,137,277.55		4,098,147.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0,872.86	3,250,872.86
合计	444,768,117.15	6,496,652.43	3,250,872.86	454,515,642.4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5年	合计
应付账款	82,031,464.83			82,031,464.83
其他应付款	212,644,067.07			212,644,067.07
租赁负债	1,004,469.75	316,211.94		1,320,68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43,451.43	3,543,451.43
合计	295,680,001.65	316,211.94	3,543,451.43	299,539,665.0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5,129,132.15		2,735,129,132.1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35,129,132.15		2,735,129,132.1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894,273.95			198,894,273.95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8,894,273.95	2,735,129,132.15		2,934,023,406.10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rriVent 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美股纳斯达克首发上市，本集团拥有的 ArriVent 的股权在活跃市场上可以获取未经调整的报价，因此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第一层次列示。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公司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公司期末已获取类似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并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款项等。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股权投资	3,500	32.17	32.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杜锦豪、祁菊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扬子江”)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雅锦酒店”)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6.26	3,739.49

注：本报告期相比去年同期变化较大的原因系关键管理人员因部分股权激励解锁，导致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减少。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1、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员工			10,215.00	105,182.44	8,759,520.00	111,165,290.73	31,905.00	352,676.96
合计			10,215.00	105,182.44	8,759,520.00	111,165,290.73	31,905.00	352,676.96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公允价值基于本公司授予日A股股票的市场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84,943,819.22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	15,571,964.23	
合计	15,571,964.23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半年度，本集团共有 1 名（2024 半年度：0 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离职，其 8,145 股股份于离职之日起失效（2024 半年度：0 股）。

于 2025 半年度，本集团共有 1 名（2024 半年度：4 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因未达到业绩被要求退回 23,760 股股份（2024 半年度：50,960 股），上述股份于退回之日起失效。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963,706.00	2,585,860.00
房屋、建筑物	309,500.00	5,389,264.00
合计	1,273,206.00	7,975,124.00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8 日，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力斯”)收到仲裁通知，申请人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复星”)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独家推广协议》(2022.5.1)、《<独家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目标终端客户库补充协议》等协议项下的仲裁申请。江苏复星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支付推广服务费、律师费及返还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29,290,640.69 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赔偿损失人民币 226,166,530.70 元，前述金额合计人民币 255,457,171.39 元。同时请求裁决上海艾力斯承担本案仲裁费。上海艾力斯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推广服务费人民币 16,800,047.34 元，预计返还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8,800,047.34 元。

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本案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上海艾力斯结合辩护律师的意见认为，上海艾力斯未构成合同违约，同时，由于案件审理过程中仍具有诸多不确定性，上海艾力

斯尚无法可靠估算仲裁可能的结果及损失。因此，于2025年6月30日，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海艾力斯未计提该未决仲裁的相关准备金。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不适用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0,000,000.00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决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0.00元（含税），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0、未分配利润”）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集中于药品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0,880,196.36	390,170,310.51
其中：1年以内	450,880,196.36	390,170,310.51
合计	450,880,196.36	390,170,310.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880,196.36	100.00	1,352,640.59	0.30	449,527,555.77	390,170,310.51	100.00	1,170,510.93	0.30	388,999,799.58
其中：										
一年以内	450,880,196.36	100.00	1,352,640.59	0.30	449,527,555.77	390,170,310.51	100.00	1,170,510.93	0.30	388,999,799.58
合计	450,880,196.36	100.00	1,352,640.59	0.30	449,527,555.77	390,170,310.51	100.00	1,170,510.93	0.30	388,999,799.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销售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50,880,196.36	1,352,640.59	0.30
合计	450,880,196.36	1,352,640.59	0.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客户类别确认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170,510.93	1,352,640.59	1,170,510.93			1,352,640.59
合计	1,170,510.93	1,352,640.59	1,170,510.93			1,352,640.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69,316,467.85		169,316,467.85	37.55	507,949.40
客户二	71,719,092.51		71,719,092.51	15.91	215,157.28
客户三	61,439,430.83		61,439,430.83	13.63	184,318.29
客户四	29,446,617.23		29,446,617.23	6.53	88,339.85
客户五	23,423,148.67		23,423,148.67	5.19	70,269.45
合计	355,344,757.09	-	355,344,757.09	78.81	1,066,034.2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593,511.87	5,101,201.85
合计	4,593,511.87	5,101,201.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45,135.85	4,965,564.36
其中：1年以内	4,545,135.85	4,965,564.36
1至2年	206,301.00	315,439.00
2至3年	63,100.00	88,507.80
3年以上	20,738.80	175.00
合计	4,835,275.65	5,369,686.16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代垫款	4,060,196.00	4,599,310.7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75,079.65	770,375.45
合计	4,835,275.65	5,369,686.16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期信用损失	生信用减值)	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68,484.31			268,484.3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7,256.79			227,256.79
本期转回	253,977.32			253,977.3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41,763.78			241,763.7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的划分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8,484.31	227,256.79	253,977.32			241,763.78
合计	268,484.31	227,256.79	253,977.32			241,763.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4,049,138.00	83.74	其他应收代垫款	一年以内	202,456.90
公司二	172,854.13	3.57	押金	一年以内/1-2年	8,642.71
公司三	119,052.00	2.46	押金	一年以内	5,952.60
公司四	95,416.72	1.97	押金	一年以内	4,770.84
公司五	42,486.00	0.88	押金	一年以内	2,124.30
合计	4,478,946.85	92.62	/	/	223,947.35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江苏艾力斯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艾力斯营销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3,742,411.78	222,650,522.21	1,576,458,640.22	151,311,477.67
其他业务	20,167.62		21,448.63	
合计	2,373,762,579.40	222,650,522.21	1,576,480,088.85	151,311,477.6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收入	2,372,212,845.71	207,412,820.38
推广费收入	1,529,546.63	15,237,701.83
其他	20,187.06	
合计	2,373,762,579.40	222,650,522.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38,703.10	2,091,999.32
合计	8,038,703.10	2,091,999.3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1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086,372.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058,324.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076.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97,654.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28,478.33	
合计	146,123,605.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8	2.34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9	2.01	2.01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杜锦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8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